

以黨綱代三綱： 婦女協會與訓政初期的性別政治

柯惠鈴*

1928年2月2日，國民黨召開四中全會，決定黨務整理的計畫，在澈底清除及驅逐黨內共產黨的影響，使各地黨部重新回歸三民主義國民革命的目的。整理黨務的主要方向是重新調整黨員與民眾運動的關係。有關民眾運動的部分，過去中央設有農、工、商、婦女、青年五部，各自從事運動。現在則將各部取消另立中央民眾訓練委員會。該會於1928年5月15日正式組織成立。民訓會向中央常會提請通過了民眾訓練計畫大綱及各級民眾團體整理委員會之組織條例，民眾運動的重點從北伐的動員轉為訓練。四中全會取消婦女部，但各地的革命婦運組織——婦女協會仍保留。本文即以整理黨務為背景，探討婦女協會的功能及組織轉變，以此呈現從軍政進入訓政時期，中國婦女運動脫離政治動員後的新走向。

關鍵詞：北伐、婦女運動、黨務整理、訓政

* 私立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聯絡地址：32023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00號(No.200, Zhongbei Rd., Zhongli City, Taoyuan County 32023, Taiwan (R.O.C.))

一、前言

1928年2月2日中國國民黨召開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簡稱「二屆四中全會」)，決定黨務整理的計畫。在澈底清除黨內共產黨的影響，使各地黨部重新回歸三民主義國民革命的目的下，整理黨務的主要方向是重新調整黨員與民眾運動的關係。¹彼時，國民黨揮軍北伐，進抵黃河以北，宣稱已有16省歸於治下，如何確立以黨建國的基礎是二屆四中全會上一再重申的黨務整理重點。整理黨務的方向，一方面為清理共產黨份子及其理論思想，一方面要重新調整黨與民眾運動的聯繫。²兩個目的並列，顯示從軍政到訓政的過渡色彩。

這種過渡色彩的明顯標識在於黨務組織系統的改革，著重於兩個部分。首先，涉及黨部運作。有鑒於之前中央至地方的各級黨部，在橫、縱上皆有割裂情況，其結果是整個黨的一致行動幾乎喪失。二屆四中全會決議，為改正過去各部工作分立的缺失，黨務縮編為組織、宣傳、訓練三部。³各級黨部則通令其暫停活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考查合格之人員，組織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該指委會於整理黨務期間，代行中央執行委員會職權。⁴第二部分是有關民眾運動的決議。中央過去設有農、工、商、婦女、青年五部，各自進行運動。會議決定將各部取消，另立中央民眾訓練委員會。該會於1928年5月15日正式成立。⁵根據中執會通過的民訓會組織條例，中

¹ 以「改善中央黨部組織案」的提案為例，其案由說到：「三民主義與被壓迫民眾之關係實為至深且切，亦即黨的工作與民眾運動互為表裏，不可須臾離也。乃比年以來，各地同志只知努力黨的工作及實地參加民眾運動，卻疏忽黨與民眾相互關係之原理，以致民眾運動有離黨獨立之傾向，而農民工人青年婦女商民等各種運動更各自為謀，現出層出不窮的互相間之糾紛與衝突。長此以往，不惟破壞黨的指揮統一，失卻領導全體被壓迫民眾共同奮鬥之本旨，且亦有損農工商學聯合戰線，分散革命勢力，有形無形，加厲階級鬥爭之危機，大有悖乎本黨全民互助之本意。」〈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紀錄〉，《浙江民政》，第4期(1928.03)，頁7。

² 有關整理黨務的宣傳標語中，即有「要把黨建立在民眾的基礎上」一語。〈整理黨務宣傳週的標語：中央宣傳部製定〉，《中央日報》(南京)，1928年4月23日，2版。

³ 〈四屆三中全會〉，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會議檔》，檔號4.2/18.1-7。

⁴ 〈中央前日議決省黨務指導員法章〉，《中央日報》(南京)，1928年3月7日，2版。

⁵ 國民黨中央常務會議於1928年5月14日通過民眾訓練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15日中央

中央民訓會成立後，即於 1928 年 6 月 6 日發出通告，促各級黨部儘速成立民訓會。⁷由於二屆四中全會決議停止民眾運動，一些疑慮在黨員中流傳，認為黨中央不要民眾、離開民眾了。⁸直至組織各級民訓會的通告發布後，才重行確定民眾運動並未取消。在通令各級黨部成立民訓會時，中央民訓會復向中央常會提請通過民眾訓練計畫大綱及各級民眾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辦事通則、服務規則。⁹一切新訂條例在在顯示民眾運動的重點被設定為「訓練」，而非「動員」。

整理黨務之前，因為政治與軍事的紛爭，不少民眾團體連帶受到壓制而四分五裂，在訓練之前顯須經過總登記及整理。民眾團體整理的步驟，是針對該地原有組織之民眾團體，也就是已存在及已成立有案之團體，並非重新建立各地民眾團體。¹⁰黨的整理無非是落實民眾團體須透過黨的指導，並且經過檢查才能正式成立。就以黨中央對黨員的申令來說，其強調民眾訓練是指導民眾、訓練民眾和扶助其發展，¹¹宣示國民黨的民眾運動不再放任群眾動員，而是以建構社會新基礎為民眾運動的首要目標。¹²

民訓會成立，16日開始辦公。參見〈中央民訓會報告中央常會第一號〉(1928年6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10834。

⁶ 〈中央民訓會的組織條例〉，《中央日報》(南京)，1928年5月16日，3版。

⁷ 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規定指委會的組織分五個部分(一)秘書部(二)組織部(三)宣傳部(四)訓練部(五)民眾訓練委員會，與中央黨部的組織相同，只是中央多了特種委員會。見〈黨務消息〉，《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半月刊》，第1期(1928.07)，頁1。

⁸ 賴特才，〈中央對於民眾運動的態度(在中央黨部第十九次紀念週報告)〉，《浙江黨務》，第7期(1928.07)，頁12。

⁹ 〈中央民訓會報告中央常會第一號〉(1928年6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10834。

¹⁰ 〈中央民眾訓練委員會解釋民眾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浙江黨務》，第4期(1928.06)，頁8-9。

¹¹ 〈民眾的指導和訓練〉，《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半月刊》，第3期(1928.07)，頁2。

¹²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眾訓練計劃大綱〉，《浙江黨務》，第8期(1928.07)，頁11-12。

國民革命時期的婦女運動，主要是透過婦女團體來動員群眾婦女，婦女協會的成立可謂是婦女運動群眾化的具體結果。革命發源地廣東省於1924年在廣州市建立第一個婦女協會的組織，¹³其後，境內一些縣份陸續有婦協分會的成立。¹⁴廣東省的婦協與省內國民黨各級黨部婦女部並列，都是為謀婦女運動的發展而設，只是在群眾運動日漸高漲下，婦協的社會團體性質使其注入更多婦女解放的色彩。不同於各級黨部婦女部受到黨中央較多的限制，婦女協會面對婦女問題往往採取激進立場與行動，以致廣東不時發生婦女協會遭受攻擊的事件。¹⁵婦協的激進與婦女部的穩健愈來愈成為婦女領袖之間政黨立場的判準，廣東婦協到1926年左右，幾乎全由左派婦女主持。左派婦女對婦協的掌握，於北伐進展到兩湖後，尤為顯著；湖北婦女協會甚至完全將革命婦女運動轉變為婦女身體與性的解放。¹⁶兩湖及廣東是群眾運動最熾烈的地區，兩地的婦協對婦女解放與動員往往混雜不分，以致過激行動不時流傳。廣東及兩湖之外，伴隨著國民革命軍軍事行動的進展，其他省市包括江西、江蘇、浙江等省境內以及南京、上海兩市的婦女協會，陸續成立。各地婦協在群眾動員上似較溫和，左派婦女在婦協中的作用及影響力較不顯著。

本文的研究立基於分共後，具有共產色彩的女黨員被清除，婦女協會成員不再深陷黨派之爭，她們對於婦協的工作調整為何？而婦協既生於革命時期，透過民眾訓練的整理，其婦運方針有何改變？或者說，脫離革命後的婦協，其婦運目標是因此而停頓了？還是藉由訓練而更擴大婦運社會基礎？這都是本文以婦女協會為主軸，所欲探討的從軍政到訓政時期，中

¹³ 廣州婦女協會的成立，源於該年3月8日國際婦女日，婦女群眾集結並舉行示威巡行以為慶祝，這是中國首次婦女群眾大批走上街頭，慶祝屬於婦女本身的節日。

¹⁴ 至1926年底，廣東省境內的婦協分會計有惠陽、潮陽、中山、順德、英德、茂名、高要、雷州、合浦、文昌、澄邁、寶安、佛山、北海、台山、防城等，會員有3千多人。〈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5），頁136。

¹⁵ 1926年中山縣婦女協會分會與支部遭到土豪劣紳、民團的襲擊，導致籌備員黃東妹、會員嚴城慘死。〈中山分會受土豪劣紳的壓迫〉（1926年9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10029。

¹⁶ 武漢各處流傳強迫婦女放足、剪髮，甚至採取暴力方式，中央為此通令禁止過激手段。〈國民黨中央婦女部通告〉，《民國日報》（漢口），1927年6月3日。

國婦女運動走向轉變的問題。究竟以黨領政的發展，對婦女運動的影響為何？對於中國婦女運動的研究，過去多半因襲革命史觀的看法，即以革命的起伏來評斷婦女運動的發展，所以一般咸認北伐結束後，婦女運動即由高峰走向低潮。¹⁷該論點顯然是以黨的政策、群眾運動模式以及左派婦運理論思想為出發的判斷，並非還原到歷史中各個階段女子解放衍變的獨特脈絡。換句話說，如果去除革命史觀的桎梏，婦運歷史是不是會有新的面貌？不可否認的，國民黨與婦女運動關係密切。1920年代，黨扶持婦女成為革命隊伍中的一支從屬組織，但女性也同時在發展自身的政治經驗，例如將救助、慈善這類在性質上偏向女性家庭經驗的作為，引進公眾政治領域中。¹⁸女性在政治動員中開展以性別為特色的社會活動，是婦女運動蘊育於革命中，卻能創造獨特女性政治經驗的例證。上層婦女在國民黨中找到前所未有的公共政治舞台，她們將性別關懷融入革命運動及組織中，成就了革命／婦運的獨特發展。不過，婦運始終埋藏著究竟是革命為先？或解放為先？的爭議，當婦運團體將婦女解放放在革命政治之前，其結果必然與當局所追求的統一扞格不入。婦女協會在北伐之後須進行調整，原因即在於跨入黨治社會階段，政治統治的進行須重新設定與婦女解放之間的關係。

在北伐告終的階段，性別運動顯有異變為「性的解放」趨勢。¹⁹在自由解放聲浪高唱雲霄之時，「一般智識薄弱婦女往往蹈陷阱而不知，甚有因此誤解自由解放一變而為放蕩者」。如何挽救革命引發的「社會道德江河日下」狀況，成為訓政初期黨主導婦運發展，藉以重新「導正」革命解放並進行社會改革的一個重要起始點。²⁰也可以說，女子的大規模解放來自黨的扶

¹⁷ 這個看法，自北伐進入尾聲後即出現。如江西的黨員檢討婦運歷史時，即說到「革命勢力的破裂，影響革命熱潮的消沉，婦女運動又隨之失敗下來！……在每期革命的階段中，婦女運動必隨之進展；在每期革命消沈的階段中，婦女運動必隨之消沈。」見〈由今年的總理誕紀念談到中國婦女運動〉，《策進週刊》，第2卷第59期(1928.11)，頁52。

¹⁸ 廣州婦女部自成立後，即將慰勞戰士、救助傷兵及幫助貧弱婦女列為主要工作。見該部歷次部務會議(1925年11月19-1926年5月25日)，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4343.1-4；檔號4348；檔號4347.1-9。

¹⁹ 參見柯惠鈴，〈性別與政治：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1900s-1920s)〉(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頁255-281。

²⁰ 〈婦女運動計劃大綱草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

持。但同時，解放後的女子考驗著黨對其社會待遇、社會平等的重新設定。如此一來婦運會消褪嗎？黨是否為抒解解放後的困難，將婦運重新定義或是重新組織，借以達成重塑婦女社會性別角色的目的？尤其是隨著清共後，國民黨展開黨務整理的工作。這個整理過程對婦女運動及組織的影響為何？這些都與婦女協會的轉變有所連結。顯然，訓政初期是黨與婦運關係轉變的重要關鍵，過去卻始終沒有受到研究者的重視。所以，本文也希望以北伐婦運為基礎，重新審視國民黨在進行建設一個新國家的過程中，婦女運動性質轉變的意義，尤其是訓政的婦女運動，應該可以看作是國民黨政權性別政治的基礎。

二、黨的側翼與婦女喉舌： 北伐結束前後婦協的成立與整理

由於家庭宗法的束縛以及無法接受教育，中國大多數婦女普遍缺乏社會與國家意識。在近代中國展開求富求強的國族運動中，喚醒婦女，使其加入國家人民的行列中，自清末維新變法以來，始終是推動女權覺醒者的核心關懷之一。²¹也可以說，近代中國婦女運動的發展與喚醒婦女之間有密切關聯。婦運一開始即依賴少數先覺的奔走與衝決，而將個人覺醒式的運動轉為大規模的女子解放，即為國民革命的婦女運動。

由於國民革命宣稱是解除被壓迫民眾的痛苦，婦女以其在傳統社會中備受壓迫而成為群眾運動組成中的一環。革命的婦女運動是為婦女群眾利益而奮鬥。在女子要求解放，必定要參加革命，且「要大家聯合起來，才有確實的力量」²²的宣傳下，締造婦運深入群眾的新契機。國民黨中央為指導婦運而設立婦女部。該部依照黨對群眾動員的指示，在婦運的規劃上採

檔號10327。

²¹ 清末女教成為女權覺醒的主要指標，其中即隱含著把婦女化做「女國民」的轉變。Charlotte L. Beahan, "The Women's Movement and Nationalism in Late Ch'ing China" (Ann Arbor: Ph. D. Dissertation of Columbia University, 1976).

²² 〈廣東婦女解放協會第一次各地代表大會決議案〉(1926年5月22日)，收於廣東省婦女聯合會、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廣州：編者自印，1991)第4輯，頁73。

取組織並且強化婦女團體的作法，使婦團成為婦運群眾化的據點。這是北伐自始至終的婦女動員基本模式。1927年，從廣州移駐武漢的國民黨中央婦女部，在其提列的婦運報告上，標明該部主要工作為：派出人員往各處組織女工會、女團體，宣傳黨的主義；明令各省市婦女部，在各地切實指導所有的女團體集中在黨的旗幟下作革命工作。²³顯然，北伐婦運一貫依賴婦女團體來進行婦女動員。

革命時期依循黨的指導建立起來最有組織並且最能發揮動員作用的婦女團體是婦女協會。所謂「自革命軍崛起嶺南，揮戈北指，三年之間，統一中國，婦女運動於斯勃興，各地遂紛紛有婦女協會之成立。」²⁴也就是革命勢力所到之處，婦協即在黨的扶持下，於各地進行婦女解放的工作。婦協以深入群眾為其工作主要目標，1924年在廣州建立第一個婦女協會。至1926年，粵省境內少數縣份亦有婦女協會組織。各地的婦協一般注重勞動婦女運動、農婦運動以及改良婚姻惡俗等，觸碰到都是社會改革問題，以致婦協愈來愈成為左派婦女實現婦女解放的根據地。廣東婦女解放協會於1925年宣言，該組織是為「深入婦女群眾，喚醒他們，使他們踏上革命的戰線上去；同時使他們歸到我們的大本營來，實行參加革命，實行婦女的徹底解放。」²⁵這樣一個兼具革命號召與婦女解放兩重目的的婦女團體，其所建構的婦女運動即吸納婦女大眾加入組織。在女黨員的指導下，婦協不是黨能夠緊密控制的對象。²⁶更正確地說，婦女群眾與黨經由協會發生了聯結。以廣東省的婦女協會而言，該組織與各級黨部婦女部相並列，但工作不相統屬。為達到政策執行的有效控制，婦協強調中央到地方的一貫領導。凡一地或一機關有5人以上即成立支部，2個支部以上即成立分會，分會與支部開會時，婦女協會執行委員應派員參加。²⁷婦協是獨立運作的婦運組

²³ 〈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年5月15日至1927年3月10日)，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漢口檔》，檔號12763。

²⁴ 〈南京市婦女救濟會籌委會函中央黨部〉，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1877。

²⁵ 〈廣東婦女解放協會第一次各地代表大會決議案〉(1926年5月22日)，收入廣東省婦女聯合會、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第4輯，頁73。

²⁶ 〈南昌婦女解放協會宣言及簡章〉，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1853。

²⁷ 雷慧貞，〈對於整頓本會的我見〉，《廣東婦女解放協會會刊》，第2期(1925.07)，

織。比起其他婦女社會團體的散漫無系統，婦協強調上下聯繫，其能發揮的作用實更重要。國民革命與婦女協會的相互影響，開啟了婦女團體與組織在政治與社會之間新的角色。社會各屬層的婦女如今不再是沈默的一群，在婦協的演變過程中，少數婦女代表多數起來「謀自身的利益，達到解放的目的。」²⁸

不同於農、工、商、學運動的集結是以社會階級為主，北伐時期的婦協是以性別為訴求的組織。在革命反帝、反封建的聯合陣線中，婦運表面上雖可與其他群眾運動並列，實質上卻往往在反帝、反封建之下，與男性的群眾運動大相逕庭，甚至彼此產生激烈衝突。²⁹婦女未如農、工擁有武裝力量，也比不上商人和青年社會活動力強，在在顯示北伐婦運既與其他群眾組織並列但又位居邊緣的處境，可謂是「黨的側翼」。也就是說，革命時期的婦協雖具備群眾組織的性質，不過，在發展黨的勢力的作用上，始終受限於廣大婦女的封閉不前與智識未開，因此，解放婦女成為動員的前提。其結果便突顯於藉助黨的力量，或說在黨的包庇之中，予婦女群眾更多人身自由及進行社會改革。後者使得婦協比起其他群眾組織更有顯著的從政治跨入社會的組織功能。就如江西省在檢討過去群眾運動時，農、工兩方面都有指向改善生產條件、穩定生計及加強適應社會經濟變遷入手的反省；青年及商人運動則是注重革命思想及信仰的訓練。至於婦女則注意於培養、救濟，與去除依賴性，提高社會地位。³⁰顯然，與農、工、商、學相較，革命不依賴婦女，而是婦女依賴革命。連女黨員自己都說「過去的事實，女子因為智能的薄弱，在國民革命的過程中，發生了許多幼稚和錯誤」。³¹作為黨側翼的婦協，在國共鬥爭及國民黨派系各擁地方自重時，仍不免遭

頁16-17。

²⁸ 〈廣東婦女解放協會中山分會受土豪劣紳的壓迫〉(1926年9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10029。

²⁹ 婦運與農民運動的衝突最為顯著，湖北農民協會圍攻過婦協，河南農民則曾屠殺婦運人員。陳公博，〈國民革命的危機和我們的錯誤(續)〉，《策進週刊》，第2卷第33期(1928.04)，頁17。

³⁰ 任石，〈用客觀事實評論江西的民眾運動〉，《策進週刊》，第3卷第57期(1928.10)，頁17-21。

³¹ 蘭畦，〈五中全會應該注意婦女問題〉，《策進週刊》，第2卷第48期(1928.08)，頁4。

遇連帶的壓迫。清黨展開後，部分省區的地方武力強烈反撲，婦協在高壓下被迫改組甚至解散，³²更多省區的婦協雖得以保留，不過社會活動力削弱。³³總之，國民革命後期的軍事與政治衝突劇烈，婦協比起其他群眾組織更易受到摧殘而無力反擊。

國民黨宣佈整理黨務，提出對於民眾要加強訓練，並強調民眾訓練必須先有民眾組織。以此為前提，各省民訓會按指示先行著手整理民眾團體。整理時期，婦女從國民革命的群眾行列，重新置於民眾行列中，與其他農、工、商、學並列為民眾訓練的一環。不過，由於一般女子能力較男子更為薄弱，在中央提出的〈民眾訓練計畫大綱〉上，明言「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一切地位與男子享同等之權利」，³⁴但有關婦女部分，必須要特意扶助，通令「各地各級黨部，應注意促進各種婦女團體的組織和發展，並須在各種組織中，使本黨婦女同志多多加入」。³⁵

北伐後期的發展，在複雜的政治鬥爭中，因為婦女在黨務參與上的邊緣地位，反而有利於婦女部在婦女政策大方向上的堅持。當武漢與南京兩處政治派系爭執不下，各擁黨中央的情況下，婦女部亦隨之分立。³⁶檢視兩地婦女部，雖附隨黨派立場，卻強調其領導全國的婦女運動，是承續廣東的「中央婦女部」，而所擬訂的婦運計畫與決議，也沒有太大的歧異。³⁷黨

³² 武漢衛戍司令部胡宗鐸即以民眾團體為共產黨盤據為理由，將所有工會、農協、商協、婦協及學聯會，一律解放。而湖南省程潛亦電以共產黨和佛化分子把持之故，電令取消所有民眾團體。《益世報》(北京)，1928年1月14日，6版；1928年3月2日，6版。

³³ 如安徽省安慶婦女協會因受到當地駐軍第十軍的壓迫，工作雖未停止，但只能秘密進行。參見〈安徽省臨時執行委員會上中執會黨務報告〉，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漢口檔》，檔號13162。

³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眾訓練計劃大綱〉，《浙江黨務》，第8期，頁15。

³⁵ 〈民眾的指導與訓練〉，《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半月刊》，第3期，頁11。

³⁶ 武漢中央婦女部隨國民黨中央由廣州遷漢，自1927年3月開始辦公至1927年7月武漢分共後取消。南京中央婦女部則於1927年10月成立至1928年2月整理黨務案時取消。參見〈廣東婦女協會之執委會會議：通過三八節提案七宗〉(1927年3月9日)，廣東省婦女聯合會、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第4輯，頁103-104。

³⁷ 以兩部的宣傳工作而言，武漢中央婦女部列出宣傳工作要定期舉行講演會並組織演講隊分赴各學校、工廠宣傳，而南京中央婦女部則列出女農、女工、家庭婦女、青年婦女等各種宣傳大綱，兩部進行的工作大同小異。參見〈(武漢)中央婦女部呈中

中央婦女部在北伐時期的婦女工作，未受到太大的壓制。直至二屆四中全會停止婦女部活動，婦女協會成了黨部所認定的領導婦運的婦女團體，多數的女黨員從婦女部轉向投入婦女協會。處此婦運組織轉變時期，婦運保留了人才與工作經驗，只換了新陣地。這對於北伐結束後，婦女運動重新整理與進行，實為一個重要關鍵。一方面既有的婦運人才領導婦協清除階級理論的解放觀，一方面將婦運主張及成果的連貫性導入婦協，發揮締造新社會、新婦女的作用。³⁸婦協非但不因整理而使其組織削弱，反而使其在1928至1930年之間躍為各地婦運的喉舌。整理時期，各地原有的婦女協會不是陸續恢復，就是隨北伐勢力所及一一組織起來。³⁹為貫徹黨中央的婦運政策，各省區的地方黨部對於婦運的指示為「負指導和訓練婦女運動者，急應依據中央決議案，掃除一切阻礙婦女運動的發展，同時尤須嚴防共黨施其挑撥離間的技倆，重行混入。」⁴⁰分共前後，厲行清除共黨利用女性作為破壞社會的工具後，多數地區的婦協在重新整頓下，陣容一新。在婦運工作方面，最大的改變往往只是婦女運動的主持人和婦女運動主張的釐清。⁴¹以浙江省為例，1928年7月，該省開始進行黨務整理，婦協整理委員會亦隨之成立，成員有王璧華、錢匡權、馮蘭馨、林松、傅郁蘭、王薇、諸華仙。在省整委會的領導下，共派員整理了20餘縣的婦協，陸續恢復建

執會工作報告》(1927年6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漢口檔》，檔號1137/2；〈(南京)中央婦女部宣傳工作報告〉(1927年10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10645。

³⁸ 如原南京中央婦女部成員徐閏瑞後被指派為南京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委員，在整理期間，對於婦女協會的工作內容與定位與原婦協有所爭議，後由中央調查解決，徐某轉任江蘇省婦協整委。〈南京市婦女協會控訴整理委員徐閏瑞等違背黨紀案和該會與南京市商民協會、總工會、學生聯合會經費預算事項〉，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1876；另參見〈蘇省婦女協會〉，《中央日報》(南京)，1929年6月13日，4版。

³⁹ 北方地區的婦女協會大概皆於1928年底至1929年初之間整理或是成立；已有組織而須整理的如山西婦女協會，新成立的則有河北省、南皮縣、遵化縣、定縣、無極縣、勝芳縣等婦女協會。〈山西婦女運動消息〉、〈河北省婦女運動消息〉，《天津婦協月刊》，第1卷第2期(1928)，頁3-4。

⁴⁰ 〈河北、江蘇、浙江、湖北、湖南、雲南、廣西、西康、南京、天津、北平、廣州、漢口省市黨部呈送婦女團體調查表〉，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1872。

⁴¹ 革命軍抵達濟南後，濟南女界組織國家主義婦女愛國協會，全體到辛莊勞軍，該會仍因襲「協會」之名。《益世報》(北京)，1928年3月31日，2版。

置的婦協數目還超過北伐時期。按照黨中央的訓令，全省已有婦協的縣市超過三分之二，浙江省黨部於 11 月召開省婦女協會選舉委員會，⁴²並於 11 月 20 日正式成立了省婦女協會，⁴³婦協整委會的成績位居浙省全部民眾團體整理委員會中之首。

與男黨員相較，女同志參與黨務整理人數極少。⁴⁴根據統計，全國一百幾十個省市黨部指導委員中，只有二個女指委。⁴⁵為此，江西女黨員曾向黨中央力爭，該省委派的 9 名省黨務指導委員中，竟連一位婦女也沒有。站在婦女自己最了解自身問題的立場上，女黨員說道：「婦女的一切切身問題，唯婦女自己才了然清楚，故切實的婦運工作，應由婦女自身擔負起來，因此我們才主張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中應有女同志參加。」⁴⁶女黨員堅持婦女運動的對象是「婦女」，而工作的主持人也要是「婦女」。這種性別集合的訴求，延續革命婦女動員的脈絡，而這股婦運內聚性的趨勢，強化婦女團體在各地的社會作用。以婦協而言，既是黨在各地婦運的前沿，又發揮著籠絡婦女菁英的作用。

婦女協會的整理，既具性別內聚力，再加上黨的強力介入，表現最為突出的莫過於婦協的成員必須經過嚴格的考核。派往負責整理工作的女同志，不僅須具備婦運經驗，且其個人黨務資歷也須詳加檢核。以江蘇省婦

⁴² 按照整理委員會的調查表，包括縣市及會員登記人數共有嘉善(66)、紹興(87)、建德(45)、蘭谿(98)、蕭山(45)、壽昌(17)、常山(39)、諸暨(49)、崇德(32)、平湖(152)、嘉興(76)、慈谿(無人數統計)、永嘉(428)、遂安(41)、杭縣(74)、鄞縣(67)、寧波市(74)、上虞(無登記人數)、衢縣(87)、金華(87)、臨海(82)。〈河北、江蘇、浙江、湖北、湖南、雲南、廣西、西康、南京、天津、北平、廣州、漢口省市黨部呈送婦女團體調查表〉，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1872。

⁴³ 〈一年來之浙省黨務(續)〉，《中央日報》(南京)，1930年1月6日，4版。

⁴⁴ 北伐時期中央婦女部經常檢討女子入黨人數始終不能增進的困難。〈1926年至5月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概要〉(1926年6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10611。又上海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進行黨員總登記時，總計上海共有9929名黨員，其中男性9664人，女性265人，比例懸殊。〈黨務消息〉，《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半月刊》，第3期，頁3。

⁴⁵ 根據1928年國民黨中央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組織部提出的各省各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名單，其中共有二位女性，她們分別是浙江省的王淑芳、上海特別市的劉蘅靜。見〈國內大事記(黨務與民眾運動)〉，《策進週刊》，第2卷第31期(1928.04)，頁43。

⁴⁶ 那君，〈江西婦女應向中央請命：請派女黨務指導委員〉，《策進週刊》，第2卷第33期(1928.04)，頁8-9。

女協會整理委員而言，其成員的經歷和背景如下：沙瑞娟，江陰縣婦女協會執行委員；潘白山，日本女子大學畢業，國民黨駐日總支部婦女部幹事；賀瞬華，江蘇省婦女協會籌備委員；毛一鳴，北京女同志會常務委員；李劍秋，江蘇臨時省黨部婦女部長；張修，南京特別市婦女協會常務委員。⁴⁷ 婦協整委由黨指派，是為確立婦女協會成員黨性的一致。這樣一來，婦女協會即擺脫政治爭鬥的糾纏，會務委由忠實於國民黨婦女運動的女同志辦理。至此，群眾動員的路線已取消，婦女部的組織不復存在，而婦協不再著重於發展黨的勢力。它是一個在新時期中重生、工作尚待計畫的婦運新園地。

以南京市而言，當地在 1926 年 3 月之前，婦女運動並無眉目。⁴⁸ 清共後，寧、滬、漢三方同志成立特別委員會，中央婦女部亦於 1927 年 10 月宣布成立，反共色彩濃厚。在其成立宣言中，申明「本部同人深願自茲以後，本總理大無畏之精神，根據本黨主義與黨綱政策，領導各地婦女攘臂奮起，努力一切，共同奮鬥，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剷除共產黨，消滅壓迫婦女者，以謀婦女真正之解放。」⁴⁹ 婦女部不設部長改採委員制，下設秘書一人，部內工作分：(一)總務、(二)指導、(三)宣傳三科。⁵⁰ 南京中央婦女部從成立到結束，共約五個月，可謂曇花一現。與前婦女部相較，南京中央婦女部受到國民黨更緊密的控制與指揮。首先，婦女部成員廣邀黨國要員配偶如何香凝、陳璧君、王文湘為委員，職員則以國民黨忠實女同志充任，如原廣東女權大同盟的成員陳逸雲任秘書、鄧不奴任指導科科長。⁵¹ 就工作重點來說，動員與解放婦女的路線受到修正。該部三科的工作，主

⁴⁷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眾訓練委員會呈農民、婦女協會、青年聯合會、工會委員會成績表和 1928 年，6、8 月份組織部黨務報告〉，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722.1878。

⁴⁸ 〈江蘇省黨部婦女 1926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 11209。

⁴⁹ 〈(南京)中央婦女部成立宣言〉(1927 年 10 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 4385。

⁵⁰ 〈(南京)中央婦女部組織大綱〉(1927 年 10 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 1481。

⁵¹ 〈(南京)中央婦女部職員表〉(1927 年 10 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 11941。

要有：對下級黨部婦女部的指導、調查及考核，包括婦運成績、工作情形；其次，解決各地婦女運動組織的糾紛。最後是著重各地婦女團體的指導，主要掌握團體的工作內容及人數，並且派員出席參加地方婦女團體的會議，以及負責訓練婦女團體中之女黨員等。⁵²南京黨治下的中央婦女部從組織到工作內容，突顯中央直接指揮婦運的用意。

南京市婦女運動的另一重要組織是婦女協會。該會成立於 1927 年 6 月，⁵³後因二屆四中全會取消南京特別市黨部，婦協停止運動。直至 1928 年 7 月，南京特別市黨部黨務指導委員會成立後，指派唐國楨、王惠之、杜隆元、徐闓瑞、呂曉道、王湧德、陳景芳 7 人，成立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婦協整委會分調查、登記、指導、總務四科，工作要點為：首先對婦協所有會員進行重新登記及審查，最終結果是合格會員有 945 人。其次，對婦協組織進行調整，將其分為南、北和下關三區，區之下成立支部。三區所有支部於 1928 年 11 月前陸續成立，共計有北區 9 支部、南區 10 支部、下關區 13 支部。各地支部總數達到相當程度，即按中央頒佈〈各級民眾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⁵⁴1929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全市婦女代表大會得行召開。⁵⁵會中選舉唐國楨、黃佩蘭、呂曉道、曹孟君、包轍、汪競英、祝惠芳、向素蘭、方韻春 9 人為執行委員；鄭雲影、臺光秀、楊德文、周敦佑、向懿典 5 人為候補執行委員；陳翠英、萬素英、徐闓瑞、邢子毅、馮文範等 5 人為監察委員；王百靈、石雲村、黃東生 3 人為候補監察委員。

⁵² 〈(南京)中央婦女部組織大綱〉(1927年10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1481。

⁵³ 婦協成立不到一個月即有28個支部，會員600多人。〈南京特別市黨部民眾訓練委員會報告〉，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0.15。

⁵⁴ 該規定第17條的內容有：各級民眾團體於登記完畢並且備下列手續者，「下級分會成立在三分之二以上者，已在當地公安局備案並經公安局呈報上級官廳核准者」，在中央新法規未頒佈以前得依舊法規選舉職員，分別呈報當地最高黨部與政府備案成立。見〈南京市婦女團體關於婦女活動與集會派員指導及婦女運動方案〉，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1877。

⁵⁵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方覺慧、段錫朋和蕭吉珊呈中央民訓會，請其派員監選及指導。〈南京市婦女團體關於婦女活動與集會派員指導及婦女運動方案〉，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1877。

南京市婦協內部工作，共分組織、訓練、救濟、總務四科。⁵⁶南京婦協的整理，保留革命時期由下而上的群眾組織方式。只不過，黨中央直接行使對婦協的指導、考核與監督。婦協在整理後，比較傾向於黨權向社會延伸的統治據點，婦協的功能及作用，是由黨來主導與設計，基本上成為各地婦協的共同趨向。

國民黨政治軍事控制較為穩定的南方省份，婦協明顯是黨運用來實行社會建設的手段，安徽省的婦女協會即為一例。該省的婦協整委會在進行全省婦協整理的同時，又著手籌辦平民婦女工廠。該整委會的意見是，軍政既已結束，對於人民生活問題——衣食住行將逐漸改進，今後尤應注意男女地位平等之設施，而平民婦女工廠的創設是為安徽省所急需，⁵⁷該廠在養成一般婦女獨立謀生的技能，為貧苦婦女開闢謀生園地。多數貧苦婦女以勞力為謀生工具，平民女工廠的設置係兼營手工業和簡單的機器工業，包括成衣、紡織、理髮、洗染等，與其他當時的女工工廠略有不同。平民女工廠的計畫，被安徽婦協整委會視為該省解放婦女與建造新社會的核心：

平民婦女工廠目前計劃容納作工婦女為數極微(不過數百人)，實不能滿足大多數的需要。那麼推廣計劃勢在必行，而本黨總理遺教在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此項工廠所需資本自以國家資本為宜，如逆產之沒收、救國基金之籌募，均大可利用之。假如工廠能普及全省，不但千幾百萬的婦女同胞得了保障，就是整個社會情形必更有可觀。⁵⁸

平民女工廠的建置，突出黨務整理時期，婦女運動與社會建設結合的痕跡，婦協也就成為安定社會的婦團組織。

國民黨軍事北伐進展到黃河以北後，北方不少地區的政治及社會局勢，都處於半獨立的狀況。為深入控制各地，最有效的方式莫過於仰賴既有群眾團體，而加強對團體的掌控，即為伸展統治攫取可利用的基礎。在

⁵⁶ 〈南京特別市黨部民眾訓練委員會報告〉，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0.15。

⁵⁷ 〈國民黨安徽省黨部訓練部工作報告(1929年)〉，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732。

⁵⁸ 〈國民黨安徽省黨部訓練部工作報告(1929年)〉，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732。

黨治從未深入的北方地區，婦協是指導婦女社會活動的司令台。⁵⁹以北平市婦女界為例，國民黨中央民訓會曾派阮淑貞赴平詳細調查，一來為確認該市具代表性且對黨較忠實的婦女團體；二來欲將各婦女團體整合，使其確實服從於國民黨的領導。阮氏的調查指出，北平婦女團體組織較完備的有五個，計有(一)北平女界協進會、(二)北平服務婦女勵進社、(三)北平婦女職業促進會、(四)覺社、(五)女青年會。調查報告中，針對這五個團體的組成分子、成立宗旨、工作成果做了分析，而最重要的是評價各團體對國民黨的態度，社會活動的內容，還有對婦女的影響力。其中，北平女界協進會成立於 1928 年，負責人多數是女師大肄業同學，成員多有加入國民黨者，會員人數在五個團體中居首，有二百多人。北平服務婦女勵進社成員，亦以女師大畢業生占多數，但會員僅有 70 餘人。北平婦女職業促進會，是一個以提倡婦女職業為主的團體。⁶⁰覺社為一個研究婦女問題的社團，出版刊物，其刊名《覺》。女青年會為隸屬教會的婦女團體。⁶¹

這個報告最後提到，北平市黨部民訓部曾下令將女界協進會改組為婦女協會，遭到北平服務婦女勵進社的反對。雙方協調下，女界協進會最後讓步，改與北平市內已在黨部備案的合法團體聯合。所有婦女團體皆派代表參與並重行改組，而由北平特別市黨指會下的民訓會婦女股幹事指導其成立婦女協會改組籌備會。會中所有婦女團體候選人名單提出後，再經由市黨部審查，於 1928 年 9 月 15 日，正式成立北平婦女協會。⁶²該會包含執行委員 9 人、監察委員 5 人、候補執委 5 人、候補監委 3 人，會員 200 多

⁵⁹ 1928年8月中央黨部民訓會為明瞭北方民眾運動，指派徐軼千、馬鶴荅兩人秘密赴平調查，該兩氏認為北平民眾運動極有組織。《益世報》(北京)，1928年7月14日，6版。

⁶⁰ 該社於1926年設立第一女子平民職業學校，1928年又創辦女子理髮科學校，會員多來自中華女子商業學校教員、學生和中華女子儲蓄銀行行員，職業／婦女的活動頗引起當時輿論的注意，尤其是新起的女子理髮行業。《世界日報》(北平)，1928年11月7日，7版。

⁶¹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眾訓練委員會派阮淑貞調查北平婦女界情形〉，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1871。

⁶² 〈婦女協會的目的是謀全體婦女的真自由平等〉，《北平日報》(北平)，1928年9月17日，6版。

人。⁶³婦協成立後，分(一)組織、(二)宣傳、(三)調查、(四)職業、(五)青年五個工作部門。值得注意的是，該協會將婦女入黨列為工作要項。按協會的解釋，婦女入黨可以獲取許多益處，如生活改善、解除壓迫、減輕經濟負擔、擴充職業等，在在顯示黨對婦協所提供的支持及進行的指導。該會調查部的工作計畫書，內容提到：重視女子教育，包括調查初等、中等、大學、留學外國女子、受過平民教育的人數；其次是女子生計，調查全市婦女生活、已開放及未開放女禁的機關、兒童寄托所的內容；最後是不利女子的惡俗，調查項目是虐待婢女、童養媳、買賣人口、蓄婢蓄妾、妓女、臨時投訴被壓迫婦女的情況等。另一個部門職業部，工作內容主要為指令婦協各支部分區就近調查，項目有：全市有職業婦女人數、婦女職業種類、婦女在職業上之地位及待遇、婦女對於職業上之要求、職工婦女的生活狀況、失業婦女人數等。⁶⁴調查部及職業部的工作，無非是對全北平市的婦女社會生活進行概覽描述及統計，顯見婦協作為黨治的社會團體，其功能已由反軍閥反封建制度的破壞角色轉變成為建設新社會的基石。

婦女協會原為國民黨改組後，於各地建立起來帶領婦女運動的群眾組織，也是黨伸展其在婦女群眾影響力的支點。北伐後期的清共與隨之開展的黨務整理，牽動了婦女協會組織及功能的改變。在擺脫政治意識型態的糾葛後，婦協的運作實處於重建摸索中。1928年，行將整理完畢的南京婦女協會及上海婦女協會，各自指向不同的婦運路線。南京婦女協會重視婦女社會處境的救助。該會成立之初即開辦被壓迫婦女收容所及縫紉所，成績彰著。南京本地及遠道而來的被壓迫婦女，入所請求幫助者絡繹不絕，縫紉所遂擴大改為婦女工廠，以廣納那些來會求援的婦女入廠習藝。為救助長年失學的婦女，婦協成立下關和城內二所補習學校，招攬有志向學的婦女入所學習。至於婦女被壓迫來告者，婦協往往介入協力調查。此外，更主動深入瞭解婦女救濟院和貧兒院的內容。⁶⁵南京婦協偏向社會救助的工

⁶³ 〈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訓會1928年7至12月份工作報告〉，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804。

⁶⁴ 〈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訓會1928年7至12月份工作報告〉，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804。

⁶⁵ 〈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訓會1928年7至12月份工作報告〉，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804。

作內容，助長其在婦女間的影響力，明顯的是會員數迅速累增，最多時達1,800多人。總之，婦女協會及其女會員，實際在進行女子自己起來濟助自己的婦運。⁶⁶她們的工作是將過去婦女部著重上層規劃指導——可謂是消極的婦女解放，導為積極性地直接進行對一般婦女的救濟和補助。婦女協會仍然受到黨的指揮，只是相對於革命時期，婦協更像是婦女權益的保護傘，此亦標示著黨治與婦協的新關係。

上海婦女協會的運作似是建構「婦女市民社會」的公共空間。⁶⁷她們以婦女代言人自居，力爭性別權利的特殊保障。1928年，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中等學校男女分校」，各地婦女協會針對該案大加反對。上海婦協除了呈訴大學院撤銷該案，並從經濟、效率和課程三方面列出反對的理由外，更通電全國各地婦女團體起來力爭。⁶⁸南京婦協則呈請黨中央取消該決議，理由為「『男女教育平等』在黨綱上已有明文規定，不料全國教育會議竟決議男女分校……實行男女分校不特失去提高女子教育本旨且係違背黨綱行為。」⁶⁹黨對南京婦協的抗議，反駁說，黨綱所規定的男女平等，是指男女受同等教育之機會，並非說男女同校即是平等。婦協所代表的婦女聲音，已然被當局聽見並且有了回應。南京婦協及上海婦協縱然對待婦女議題有不同的取向，但二者都表明處於北伐結束、訓政伊始的婦女協會，將展開新時代的婦女工作。

案館藏，檔號722.804。

⁶⁶ 〈宣傳科：婦女運動口號〉(1927年10月14日)，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10276。

⁶⁷ 西方女權主義史家研究1789年後婦女在公民定義中被排除於公共生活之外，由此提出性別關係的新秩序建立與公共領域婦女活動聯結的觀點。該論述很可以為中國1930年代婦女公共生活與性別關係調整的一個理論。參照Joan B. Landes, *Women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the Ag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8)。

⁶⁸ 上海婦協謂男女分校等於是把男女合校中的女學生趕出去，不讓其有書讀。蘅靜，〈我們還是要說話〉，《上海婦女》，第1卷第2期(1928.09)，頁5。

⁶⁹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致中央訓練部，抄錄南京特別市婦女協會第二次代表大會決議案〉(1929年5月21日)，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1877。

三、黨綱與女權保障：婦協的新時代任務

國民革命與婦運的結合，吹響了女子解放的號角。1925年，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明定：「于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⁷⁰1926年1月，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更在一大宣言的基礎上對婦女政策有更詳盡的闡釋，包括(一)法律方面：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從嚴禁止買賣人口；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法；保護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根據同工同酬保護母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婦女勞動法。(二)行政方面：切實提高女子教育；注意農工婦女教育；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充當職員；各職業機關開放；籌設兒童寄托所。⁷¹該決議案基本上成為1920年代末期至30年代初期，上層婦女依循的婦運指引。⁷²

通觀革命至訓政初期的婦運，其最重要的發展，就是將黨綱的原則落實及擴展成為改善婦女待遇、改變社會性別秩序的法律條文、社會政策和救助制度。從原則到實踐，婦女協會占據解釋與執行的重要地位。1924年，廣州婦女協會做為婦女群眾組織首先誕生。該會宣言與國民黨婦女部保持密切合作。⁷³廣東之外的省份亦有響應革命號召，建立起婦女協會組織者，如1925年8月，湖北省婦女協會成立時，直接受秘密活動的湖北省黨部婦女部指導。⁷⁴在革命風潮席捲之下，婦協往往與國民黨中央婦女部關係緊密，服膺於黨綱所標舉的婦女政策。不過，因國民黨黨綱偏於原則性的指

⁷⁰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全議史料》(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上冊，頁90。

⁷¹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臺北：編者自印，1996)，頁36-37。

⁷² 1925年後各地所成立的婦女協會，在其宣言中幾乎無一例外地闡述國民黨婦運決議案的精神以為婦女的總動員令。

⁷³ 松雲，〈廣東婦女解放協會一年來的報告〉，收入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工作室編寫，《廣東婦女運動史料，1924-1927》(廣州：編者自印，1983)，頁208。

⁷⁴ 羨皮，〈湖北全省婦女運動〉，《中央副刊》，第149號(1927.08.22)，頁169。

示，在執行上，更多的解釋與決定視乎婦女部與婦女協會的作為。婦協尤把黨綱奉為女權保護的依歸，突出其在婦女解放上的效力。依據黨綱明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的條文，1926年，廣東婦協各地代表大會決議，「在婚姻自由的法律未改正前，對於被婚姻壓迫的婦女須盡力援助」。⁷⁵依此，婦協幾乎毫無區辨地盡可能保護被壓迫逃婚的婦女。革命所到之處，婦協在處理婦女婚姻的強勢作為，引來許多爭議。武漢地區左派勢力高漲，婦協對保護逃婚婦女更加積極激進，甚至特別列出離婚事件處理原則。⁷⁶婦協的作為，被輿論醜化為「高等娼寮」。⁷⁷黨綱的女權保護宣示，婦協將之轉化為處理婦女婚姻問題的教條。顯然，許多政治與社會扞格不入的模糊地帶，已逐漸浮顯。

婦協依照黨綱，自顧自地搬演對婦女的解放與保護，其工作內容充滿挑戰政治有效控制的訊息。婦協這個組織既是婦女革命團體，理應鼓動婦女融入群眾；它卻反而包庇逃離家庭的婦女。不可諱言，許多地區的婦協左派色彩濃厚，婦女解放的要點除婚姻外，往往也偏重改善工廠女工工作待遇，藉以發動職工婦女參與革命。⁷⁸清黨展開後，婦協的職工婦女動員幾乎全部清除，而其所著重的婦女婚姻處理及支援則經過較為複雜的轉換。革命後，國民黨將婦協對待結婚、離婚問題上採取的過激主張，視為共產黨的操縱而力圖將之壓制與抹滅。一位江西的男性黨員的看法頗具代表性。他嚴辭批評該省的婦女運動，指其：「毫不注意婦女經濟能力和革命思想的陶鑄，專叫他們做離婚的工作，甚至領導他們凌辱翁姑，以為是反封建勢力，……把整個社會變成了怠惰、虛浮、狂妄、奸詐、淫靡、徼倖等

⁷⁵ 〈廣東婦女解放協會第一次各地代表大會決議案〉，收入廣東省婦女聯合會、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第4輯，頁73。

⁷⁶ 羨皮，〈湖北全省婦女運動〉，《中央副刊》，第150號(1927.08.23)，頁178-179。

⁷⁷ 素，〈婦女協會真的是高等娼寮嗎？為婦女協會周年紀念而作〉，收入廣東省婦女聯合會、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第3輯，頁574-576。

⁷⁸ 由於共產黨革命理論的影響，雖然婦協也有介紹婦女職業、為失學婦女開辦補習學校等工作，但顯然廣東、湖北兩地的婦女協會除呼籲政府制定婦女勞動法、注意女工教育、保護童工、籌設兒童寄託所等比較溫和的女工生活改革訴求外，更積極地組織女工並鼓動其爭取自身權益。婦協強調該類工作是依據黨綱的指導，顯示黨綱也是婦協在革命／婦運中社會運動的指引。

陰霾四佈的一個局面。」⁷⁹婦協處理婦女婚姻的爭議在男性黨員眼中，是社會罪惡的主要根源。此類批評隱含著婦女協會在婦女婚姻處理上，勢必無法延續革命時期的激進與獨斷。從另一方面來說，婦女婚姻爭議已是無法忽略的社會問題。打壓婦協在婚姻處置上的作用，未必抑制得了層出不窮的婦女婚姻問題。婚姻問題勢必須以其他婦女工作來取代。就此，婦協做為國民黨婦運的招牌，不得不重新設置新的工作方向與內容。

當國民黨召開二屆四中全會時，一群南京婦女，共 200 多人，向黨中央呈請了 12 個提案，表達婦女言論領袖從革命到訓政初期，所欲追求的新婦運方向以及重新設定婦女團體的公共參與內容。提案一開始即批評共產黨婦女理論，指其強調勞動運動的路線，導致婦運的唯一目標變成打倒資本主義，一般婦女受了蒙騙。今後應確立國民黨的婦運理論，務使全國婦女了解國民黨主張與共產黨主張有所相同。不僅婦運理論須確立，更要清除共黨遺毒，包括利用階級鬥爭挑撥各階級婦女惡感；蠱惑農婦、女工仇視其他男女階級；利用悍潑婦女破壞農村家庭，引發農民仇視婦運。共黨勢力清除之時，即須開展婦運內容的整頓。該提案申言黨與婦運關係密切，國民黨黨綱載明婦女與男子一律平等，今後應依據黨綱領導婦運：「邇年以來，在本黨努力範圍之內，在法律上女子已取得與男子平等之地位，惟是女子能力薄弱，給以與男子平等之工作，每不能勝任，致有許多不澈底的男子仍輕視女子。各機關聘用女職員，不過表示女子有參加之資格，實際則使其作極不重要之工作。推原其故，則婦女乏受教育為最大原因。教育為發展能力之利器，欲求能力之增加須先求教育之上進。」⁸⁰極力反對各地革命女同志以解放之名，實行亂七八糟的墮落生活。北伐告一段落後，上層婦女一般期望黨的女權措施能夠切實施行。為了避免黨綱淪為紙上條文，婦女們極重視本身能夠運用黨所授予的女權保障。尤其黨綱規定男女教育平等、職業平等，躍為婦女領袖們最為重視的婦權主張。

隨著五中全會的召開，黨中央宣稱北伐告終，訓政開始。以前是破壞

⁷⁹ 任石，〈用客觀事實評論江西的民眾運動〉，《策進週刊》，第3卷第57期(1928.10)，頁16。

⁸⁰ 〈首都婦女代表呈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1877。

時期，此後則以建設為要。⁸¹伴隨著新時期的到來，婦協的政治功能大大削弱，所發揮的社會動員，日益傾向於是黨治下的「另類民意」。婦協代替廣大婦女發聲，卻不背離黨的意旨。其請求往往是向黨申言，請依據黨綱制定保障女權的行政措施或是法令條例。以上海婦協為例，該組織屬較活躍的女權團體，曾向黨籲請道：「中國婦女運動雖然有了不少年的歷史，國民黨對於婦女運動也曾竭力的扶助。然而，直至現在，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婦女所受各方面的壓迫，實際上並不見較前差了幾多。這當然不能完全歸咎於婦女或負婦運責任的人。原因是沒有切實執行國民黨關於婦女運動之政綱及歷次婦女運動決議案，所以舊社會的惡勢力依然存在，婦女們依然蠕動在種種壓迫之下。」⁸²上海婦協致力於反對蓄婢、納妾等社會惡俗，指出之前婦女部曾以提高女子人格為由，申言蓄婢與納妾需加以糾正。⁸³只是軍事倥傯與政治擾攘，以致該項社會改革措施始終停留於宣傳階段，難有顯著作為。軍政結束後，禁止蓄卑、納妾的女權議題被提列成行政命令。⁸⁴行政命令該如何深入社會之中以發揮實效，上海婦協提出了補充辦法。其成員之一的娜君在報刊上公開建議政府機構必須積極介入調查、糾舉及矯正，而婦女協會可為工作的輔助，其功能是辦理登記。她說：

(一)由各地政府下令嚴厲禁止納妾，如有違犯者，予以嚴重之處罰。同時並令已作妾者無論老少及願改嫁與否，均一律赴登記機關，履行登記手續，由登記機關代其處置善後。(二)由各地婦女協會辦理登記並設法援助，……不過用不著另設立機關，這原是各地婦女協會的責任，即由各地婦女協會製定登記表，於政府下令登記後即通告開始登記。再據登記表調查確實後，據各個人的情形而代為相當處

⁸¹ 〈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宣傳大綱〉，《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半月刊》，第2期(1928.07)，頁1。

⁸² 娜君，〈婦女對五中全會的最後要求〉，《上海婦女》，第1卷第1期(1928.08)，頁1。

⁸³ 荷笠，〈再答胡人哲〉，《中央副刊》，第98號(1927.07.02)，頁14。

⁸⁴ 1928年4月，南京國民政府正式頒佈限制置妾的通令。該命令首先規定本妻若逾四十歲而不分婉者，才可置妾，且必須得到父母及本妻同意。此外蓄妾要報告官廳。違反上述規定者科以罰金，而老人密買少女為妾則處二等有期徒刑。該法令調和傳宗習俗與女權保護，充滿了由舊到新的過渡色彩。《益世報》(北京)，1929年4月19日，2版。

置之。願改嫁與脫離者，即令其另行擇配，或脫離關係；有不願改嫁或年老不能改嫁者，當代訂立永遠的保障條件。或願脫離而被壓迫及無力謀生者，則由婦協設法援助。若有不願登記，或壓迫不許登記情形，經查出後，由婦女協會呈請當地政府，予以嚴重處罰。⁸⁵

上海婦協對於禁止納妾的行政建議，顯示婦協領袖有關女權保障的主張，幾乎全然寄託於政府的施政。不同於革命時期的婦協，訓政初期的婦女協會不是挾婦女不平等待遇，以擴大婦女運動。相反地，婦運如今是為解決婦女的社會不平等。這樣一來，廣大婦女是女權保障落實後的受益者。劉蘅靜這位曾任廣東婦運及武漢婦運重要領袖的婦協領導人，闡釋其對革命後婦女工作進行方向的看法。她說：「把個人化在整個的『婦女』中間，切實為『婦女』做工作。能夠本著這種態度做去，婦女運動無論怎樣困難，總可以得著相當的效果。」⁸⁶其言呼應了訓政伊始，婦女協會從領導者到組織功能，都不斷在進行調整。革命階段與訓政肇始的政治環境既相異，婦協便須由著重組織、動員、喚起婦女，轉換為扶助、救濟、培育婦女。⁸⁷

政治的變動之外，另一個牽引婦協改換新面貌的因素是婦女集體性別經驗的積累。19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沿海城市的社會狀況是愈來愈多婦女走出家庭，受教育、女性勞動者、職業婦女以及貧困的都市女遊民，成為都市可見的景觀。以北平為例，該特別市黨指會的民訓會於其成立之初，⁸⁸曾對北平婦女整體生活進行調查，其複雜程度必須分為四級來陳述。

⁸⁵ 娜君，〈妾的解放與登記〉，《上海婦女》，第1卷第1期(1928.08)，頁12-13。

⁸⁶ 蘅靜，〈上海的婦女運動〉，《上海婦女》，第1卷第1期，頁8。

⁸⁷ 誠如一位於1936年回顧廣東婦女運動者所言：「廣東婦女運動和全國的婦女運動相似，是經過幾個顯著的時期的，……第一時期，包括排滿的革命直至光復為止，可以稱為覺醒時期。……第二時期，包括民國成立至北伐前的階段，是以為參政為主要要求……。第三時期，是包括著國民革命北伐的一個階段，婦女大量的積極的參加了革命，在反軍閥的鬥爭中占了極其重要的一席，使麻木了的一般婦女，懷疑了自己的地位與存在，全國的激動，使婦女運動發生了空前的力量。第四時期，包括民國十六年至民國二十年的階段，可稱為婦女運動的建設時期或深入時期，對於婦女義務教育與救濟事業的設施，都于這個時期逐漸發展。」郭順清，〈廣東婦女運動之回顧與展望〉，收入廣東省婦女聯合會、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第4輯，頁182。

⁸⁸ 北平黨指會民訓會對婦協的指導宣言也有注重婦女職業教育、協助婦女改良家庭社會的內容。《益世報》(北京)，1928年7月30日，7版。

第一級是貧苦婦女——包括乞丐、婢女、傭工；第二級是職業婦女——包括職教員、工廠女工、理髮館內女技師、縫工、女伶；第三級是家庭婦女——包括貧、中、高三等；第四級是其餘之特殊狀況——如學生、女犯人、娼妓。這個調查可以做為訓政初期，中國城市中的婦女就業、家庭、收入等社會條件及處境的參照。大量游離於家庭之外的婦女人口，已成為城市不能忽視的社會問題。該報告指出，由於戰亂衍生的經濟貧困，市內女丐大增，影響地方治安。女婢的存在牽涉到婦女販賣問題，而蓄婢之主動輒對婢女任意鞭打答責，違背人道。從事傭僕工作的婦女，勞動過繁，待遇備受剝削。職業婦女者，如職教員，其薪資不與男子同。工廠女工則工資少、工作多，生活狀況極為困頓。縫工的處境類似一般女工。女伶待遇介在婢女與娼妓之間。然而伶界黑幕重重，不加整頓，將流弊社會，為害匪淺。最值得注意的女子新興行業是理髮，是近一、二年出現的，工作較傭工、僕婦為佳，知識亦稍高，可以提倡。女學生較有光明的生活，卻不免因襲舊社會習慣。中、大學校之女生教育仍有不平等的待遇。女犯人犯罪原因多是婚姻問題和經濟問題。娼妓多半販賣而來，過得是非人生活，不取締及實行廢娼，社會將永無寧日。⁸⁹顯然，該調查顯現婦女日益成為城市社會活動的一重要屬群，在婦女就業、就學日趨普遍下，⁹⁰婦女團體勢必以追求婦女更平等的性別待遇，以符合新時代、新社會轉變的趨勢。⁹¹以北平市婦協而言，其一方面呼籲各機關對於女子就業必須有平等待遇，另一方面運用組織力量協助婦女就業。顯著例證為 1928 年 11 月，該會呈請市府任用女職員，將三位女子分別安插進入婦女工廠任廠長、任婦女救濟院院長及任圖書室助理員。⁹²

不同於位居城市的婦女協會，致力於追求婦女平等待遇，鄉村中的婦

⁸⁹ 〈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訓會1928年7至12月份工作報告〉，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804。

⁹⁰ 另一份統計資料顯示，1930年北平社會局調查該市從事職業的婦女數目，有1886人，主要為女雇員及女招待員。《世界日報》（北平），1930年10月3日，5版。

⁹¹ 如向鐵道部長孫科請求鐵路國道要改用女子為售票員。《世界日報》（北平），1930年1月15日，6版。

⁹² 〈市府任用女職員〉，《新晨報》（北平），1928年11月26日，6版。

協被賦予啟蒙婦女的作用。中國農村的婦女向來十分封閉落後，極少能夠走出家門，遑論受教育。1928年，在國民政府政權控制較為穩固的江蘇省區，針對不識字的婦女人口，有了較明確的統計。按該省共有百分之八十三的民眾不識字，其中婦女占了絕大多數。⁹³國家統治若要深入這些農村中的婦女，必先進行對婦女身體桎梏的解除。誠如一位江西省的婦運領導者所說：「到農村一看，婦女的奇形怪狀，真是無從說起。贛南各縣及贛北靖安、奉新等縣，還有許多婦女，頭上梳的高髻，有一尺多長，首飾銀子，至少半斤以上，你說他是現時代的人麼？婦女的解放問題，不但精神物質都沒有得到平等的享受，連帶肉體上的頭與足，也還沒有得到一個解放。」⁹⁴彼時，國家初立，許多省分的農村是國民黨黨員進入後，始行建立婦協來宣傳及進行放足。該項女子身體的改造，亦可視為婦協將國家統治向婦女擴展的指標。⁹⁵

走入訓政的婦協，是以接受男性建立的國家政體為前提，採行與黨合作的方式，為婦女打造合理合法的社會處境。其核心是，一旦男性當權的國家能夠強大，那麼女權也就同臻完備。⁹⁶不可諱言，婦協這個婦女陣營，是國民黨「國家父權」統治型態的翼助者，⁹⁷是以穩定社會秩序，加強對婦

⁹³ 何克謀，〈國民革命的現階段中江蘇婦女所負的使命〉，《江蘇》，第8期(1928.11)，頁27。

⁹⁴ 任石，〈用客觀事實評論江西的民眾運動〉，《策進週刊》，第3卷第57期，頁20。

⁹⁵ 國民政府內政部於1928年6月訓令各省民政廳，禁止婦女束胸。該訓令的內容是「婦女束胸妨害衛生，並足弱種，呈請明令禁止。」顯現國家對婦女身體的管束，並非全然是出於女子權利的考慮，反而是在婦女身體的改造上展現了政權統治之所在。放足亦然。內政部訂頒「禁止蓄髮纏足條例」，通令全國破除該兩項陋習，北平市還以女子為成員組織「婦女矯風隊」，分隊分區主動深入街市、民戶去勸導、執行剪髮、放足的行動。《世界日報》(北平)，1928年6月27日，7版；1928年10月7日，7版；1928年11月4日，7版。

⁹⁶ 西方學者認為在英國婦女運動歷史上，比較激進的婦女團體如婦女社會政治行動聯盟(Women's social and Political Union)及婦女自由協會(Women's Freedom League)受到研究者較多的注意。但事實上保守的婦女團體如婦女自由聯合會(Women's Liberal Federation)仍有其婦女運動的成績與貢獻。相較之下，不同於前者拒斥所有的男權秩序，後者採取的是依附於政黨而尋求女子權利的保障。這點與1920-30年代的婦女協會改變近似。Claire Hirshfield, "Fractured Faith: Liberal Party Women and the Suffrage Issue in Britain, 1892-1914," *Gender and History*, 2:2(Summer 1990), 173-197.

⁹⁷ Geisert認為國民黨統治型態是「複合型權力」體制，即政府和超政府(地主、士紳或

女處境的照顧，在在成為婦協明顯的工作成績。如南京婦協設有被壓迫婦女收容所，⁹⁸減輕無家可歸婦女流離於外的危險；又開設婦女家事補習學校，⁹⁹藉此強化婦女對家庭的責任。總而言之，各地婦協的工作雖有不同，卻不約而走向扶助婦女自立以及濟貧助弱的方向。

1930年3月，江蘇省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召開三八紀念大會。紀念大會包括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工會女工、婦女救濟所等及江蘇省各縣婦女代表出席。會上通過呈請黨中央的七項提案，主要有提倡農村婦女教育、設立貧兒收容所、全國各工廠實施同工同酬、提倡婦女消費合作社、嚴令全國嚴厲取締娼妓、童養媳、蓄婢、納妾、溺女、纏足等惡習，懇請中央增加各縣婦女協會整委會的經費等。¹⁰⁰觀其決議，是從性別角度上補充男性執政者可能忽略的社會弱勢救助改良建議，既不欲推翻既有社會秩序，更沒有挑戰執政者的意味。婦協種種由社會出發，又與政黨協合的工作內容，為國民黨創造一類前所未有的婦運進行方式；女權並未隨黨治的開展而被刪除。相反地，在婦協的運作中，女權的概念往往以訂定法律或政策宣示來落實。當時，北平市婦女協會曾針對禁止虐婢問題，擬定(婢女登記條例)，請求政府審查通過。該條例嚴格規定蓄婢者必須登記。除此之外，蓄婢住戶，每月須對其實行調查一次，確定有無虐婢，以憑核辦。¹⁰¹

國民黨宣稱以黨代民行政，婦運領袖們積極倚賴這種政治的設計，強力請求將女權主張明訂為法律條文。其言曰：「私法上的夫妻關係、親子關係、承繼權、行為權照男女平等原則大大修改。」¹⁰²婦女在公共輿論呈現的意見頗切中彼時政治的新氣象。發表於《江蘇女聲》的一段談話說道：「現

是商人等)兩方面共同構政權的運作。這個看法，並沒有列入社會婦女的角色。筆者認為從婦女方面來看，複合型權力體制正是國家／父權的表現。Bradley K. Geisert, "Toward a Pluralist Model of KMT Rule," *Chinese Republican Studies Newsletter*, VII.2 (1982.02), 1-10.

⁹⁸ 〈市婦協二十五次常會〉，《中央日報》(南京)，1930年1月18日，3版。

⁹⁹ 〈京市教育局開辦婦女家事補習學校〉，《中央日報》(南京)，1930年2月20日，4版。

¹⁰⁰ 〈蘇省三八紀念大會通過提案七條通電兩則〉，《中央日報》(南京)，1930年3月10日，第4版。

¹⁰¹ 《世界日報》(北平)，1929年5月23日，7版。

¹⁰² 仲愚，〈女權問題〉，《現代婦女》，第1卷第5期(1928.05)，頁14。

在訓政開始，訓政的第一步工作，便是要除舊以布新，訓練人民如何引用政治以申張民權，開始建設事業。……最要緊的，便是如何使舊政府舊法制消滅，如何使新理想新主張實現。」¹⁰³當北伐尚未開始的廣東時期，司法單位尚未制定男女平等法律前，婦運領袖們即向黨中央提議，凡涉及婦女訴訟的案件，其判決須按照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的原則。該請求為黨中央同意並函令各司法機關遵行。¹⁰⁴北伐結束後，依據黨綱及決議案制定男女平等法律，成為婦運領袖奮力爭取的目標。黨中央召開四中全會時，南京婦女代表向其呈請提案，極度強調：「本黨對於婦女解放向極注意，黨綱之所規定，歷來之所決議，皆為根據婦女之迫切要求。而婦女樂於參加國民革命，努力國民革命之完成，亦以國民革命為之成功能達到澈底之解放也。惟是黨綱之所列以及歷來之所決議案，迄今切實實行者極少，此殊足令婦女同志灰心。今後本黨要達到解放婦女之目的，對於黨綱決議案之關係婦女者，非切實實行不可。」¹⁰⁵

國民黨黨綱及決議案，與傳統儒家禮法與倫理規範的男女相對地位有所扞格。它被認定是婦女權利保障的法令來源。¹⁰⁶這使得立基於中國封建宗法男系宗祧為核心的法制系統，遭受前所未有的挑戰。中國宗法制的立法精神，主要係為保障父權及夫權。在身分制和義務本位的法律框架下，¹⁰⁷夫為妻綱、男尊女卑的社會等級以及男女不平等的判決，幾乎牢不可破。¹⁰⁸

¹⁰³ 雲，〈預祝三民主義的平等法律成功(答胡展堂先生)〉，《江蘇女聲》，第3期(1929)，頁1。

¹⁰⁴ 〈婦女訴訟案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辦理〉，《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10月22日，6版。

¹⁰⁵ 〈首都婦女代表團呈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1877。

¹⁰⁶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曾以黨員應遵照黨義黨綱及決議案為由，既然男女平等是黨的主張，那麼就應對多妻和蓄妾的黨員實施制裁與處分，故於省黨務指委會第22次常務會議通過「此次總登記凡遇有多妻或蓄妾之黨員，自應一律拒絕登記。本會應訓令全省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及臨時登記處實施並建議中央，請鑒核通令各級黨部，一體遵行。」如發現有多妻或蓄妾之黨員，應拒絕其登記，如有隱瞞虛填，或在登記後始發現者，除宣佈各該黨員登記無效外，得斟酌情節，轉向普通法院檢舉，請科以重婚者在法律上應得之懲處。〈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為拒絕多妻蓄妾之黨員登記呈請中央鑒核備案並訓令各縣市黨部文〉，《浙江黨務》，(1928.07)，頁14-15。

¹⁰⁷ 陶希聖，〈親族法之進化〉，《中央副刊》，第156號(1927.08.29)，頁228。

¹⁰⁸ 1929年，江蘇一群婦女批判過去法律作為封建思想的工具應該加以剷除，並對於國民政府展開的立法運動寄予婦女從此享受平等機會的厚望。〈女權與法律〉，《江蘇女聲》，第3期(1929)，頁14。

清末以來，許多先覺婦女為了改變這種偏重男性中心的法律系統，遂熱衷於女子參政運動。可以說，少部分婦女從共和成立後不斷汲汲於追求婦女參政權，其目的無非是因有參政權才能保障男女平等法律的制定。¹⁰⁹這股參政熱潮在1920年代達於極盛。北京有女大學生組織「女子參政協進會」及「女權運動同盟會」，致力於婦女參政的推動。¹¹⁰孫中山主張召開國民會議時，婦女參政熱潮促成了各地婦女團體大聯結。¹¹¹不過，善後會議最後仍然取代國民會議，否認婦女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總結婦女爭取參政權的成績始終有限，不過男女平等的法律卻還是實現了。¹¹²它不是婦女大規模抗爭後的運動成果，而是由政府主持立法賦予婦女的民權。¹¹³

事實上，革命以推翻舊封建、舊禮教為目的，法律改革似乎是政治運動下的必然演變。¹¹⁴以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的決議案為例，左派領導的武漢政府司法部曾宣佈根據該法條，規定結婚、離婚以尊重男女雙方當事人之自由意志，不受第三者之干涉為原則，¹¹⁵貫徹婚姻自主的主張。不過該

¹⁰⁹ 褚松雪，〈中國婦女運動淺說〉，《中央副刊》，第29號(1927.04.21)，頁226。

¹¹⁰ 仲愚，〈女權問題〉，《現代婦女》，第1卷第5期(1928.05)，頁14。

¹¹¹ 柯惠鈴，〈性別與政治〉，頁196-206。

¹¹² 近代中國婦女爭取參政權運動肇始於辛亥革命結束，民國建立之時。原同盟會中活躍的女黨員及辛亥革命中的女革命份子，構成中國參政權運動的首批先鋒。民國初年的女子爭取參政權以失敗收場。1920年代，在國民革命的推波助瀾下，省參議會中已有女子當選議員者。至1925年五五憲草頒布，正式將女子具有參政權明文訂入憲法中。中國女子參政運動有其獨特的女權思想及歷史脈絡。它是廣泛的婦女運動中的一環，卻有獨立的政治目的。許多學者對婦女爭取參政權有深入的研究，西方著作中最完整的是Louis Edwards, *Gender, Politics, and Democracy: Women Suffrage in 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¹¹³ 西方女權主義者在探討西方自由民主制度的形成中，極力批判其民主係立基於「同胞之情」，而同胞僅僅只含括男性。女性在各種政治理論及制度中都只有私領域的角色。理想的民主提倡女性私領域的貢獻促成男性公領域的政治穩定。是以，長久以來，女權主義者為爭取女性的政治參與權，不斷挑戰自由主義民主制度的內涵。與西方相較，中國似乎從未實施過自由民主。但1930年後即有婦女社會地位、經濟條件、參政權利的保障。就此而言，中國走的是一條與西方截然不同的女權之路。Carole Pateman, *The Disorder of Women: Democracy, Femin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33-57.

¹¹⁴ 廣東的國民政府於1926年10月成立行政司法委員會，歸於司法部轄下。該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實與其名稱恰恰相對。革命政府設置行政司法委員會的目的實為改革傳統政／法重疊的法制體系。《國民政府公報》，22號，頁5-8，頁15；23號，頁10。

¹¹⁵ 《司法公報》，第9期(1928.04)，「法規」，頁92。

司法部隨即又修訂，離婚自由本為保護婦女而定，但以當時的中國婦女能夠脫離家庭獨立生活的，究屬少數，故而法律須有必要的補充。其補充條例為：有關裁判離婚自由的解釋，略謂「查離婚結婚絕對自由，係為男女婚媾行為，應絕對出於本人之自由意願表示，不容任何第三者之干涉。但未滿二十歲者，不在此列。至實行離婚，係男女雙方相互關係，自非片面自由可以解決。將來當有本此原則之法律規定，而法院對於事實問題及請求理由，亦非無衡量之餘地。」¹¹⁶又考慮到離婚後婦女經濟不能獨立，武漢司法部又於民國 1926 年 12 月 18 日，首次將扶養費提出，以為判准離婚時應列入的考慮。¹¹⁷離婚法的重大突破在於其對男、女同具約束力，即欲脫離婚姻狀態的婦女，如今和男子接受平等的法律裁量，它挑戰傳統男性所享有的片面離婚權。武漢政府時期，國民黨的決議案與司法補充解釋條文並行不悖，顯現革命過渡時期，舊秩序崩壞、新秩序尚待建立的混亂情況。

在北伐時期逐步浮現的離婚法，隨著訓政國民政府修法運動的開展，引起婦協對於所謂「結婚離婚絕對自由」司法裁判原則的討論。她們從女子主體出發，提出的主要意見為，該原則絕不能「男女平等」一體適用，原因是：

男子挾其優越力量，已實行絕對的離婚自由，其不能不受法律限制的只有女子，舉例來說，一個男子要求離婚，經法庭判決不准後，他就可以另與別的女子同居，不理原有的妻子，只要他不舉行結婚，你就不能告重婚，「妾」一個字就夠做他自由的保障。女子要求離婚不遂就沒有辦法了，如果她也照樣不理原來的丈夫，而另與別的男子同居，法律就要判她犯罪，而且社會就要攻擊她。所以離婚問題在男子方面一點不發生困難，簡直是一個純粹的婦女問題。在這種新舊過渡時代，離婚問題更產生出一個極大的衝突現象，就是一部

¹¹⁶ 鳳儀，〈離婚絕對自由新解釋的研究〉，《中央副刊》，第156號(1927.08.29)，頁230。

¹¹⁷ 又有一項新通令下達，該內容為「如夫婦一造無故要求離婚時，應審度他造于離婚後能否獨立生活，視要求離婚者之財力，酌給扶養費用。」這是為了保護遭受片面離婚待遇的一方，間接壓制片面離婚的情況。鳳儀，〈離婚絕對自由新解釋的研究〉，頁231。

分女子極力要求離婚的自由，一部分女子極力反對離婚的自由。¹¹⁸婦協這種性別主體發聲，影響了法律執行者限制男子置妾，¹¹⁹從而推動修法者將一夫一妻的婚姻結合明列於民法之內，¹²⁰也可以說保障了男女在不平等的社會待遇下的「離婚平等」。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即力行司法改革。1928年後陸續頒佈各種法典，並且力圖健全司法行政體制。¹²¹與女權保護有關的法律條例，其內容訂定與修改蔚為社會關注的焦點。在黨意的主導下，女權保障的立法，係參檢國民革命至彼時所宣布的黨綱、決議案及解釋令，依此確立男女的權力(權利)關係，¹²²而主其事者則為專業的法律學者及司法體系的黨政要員。¹²³女權保障從立法入手，從修法原則到實質內容，在在都為婦女團體所關注，並且竭盡可能從旁予以監督。在立法院起草民法之初，江蘇省婦女協會整

¹¹⁸ 蘅靜，〈離婚問題〉，《上海婦女》，第1卷第3期(1928.10)，頁7-8。

¹¹⁹ 針對妾聲請離異的處理，山東高等法院曾有解釋令提到：「妾之制度為習慣所有，但與男女平等原則不符；若本人不願為妾，當然准其離異，不必更問其所訴有無理由。」已削弱男子對於妾的夫權。參見愚，〈司法院解釋男女平權〉，《婦女共鳴》，第1期(1929.03)，頁4。

¹²⁰ 國民政府在提出親屬法草案時採重婚無效主義。胡清醴，〈論民法第九九二條關於重婚採取撤銷主義之失當〉，《河南大學學報》，第3期(1994.10)，頁1。

¹²¹ 訓政時期，各省皆有司法改革的進行。除在首都設最高法院外，每省都有高等法院，各縣擬設縣法院，但程度不一。以江西省為例，該省除高等法院外，有南昌、九江、吉安、上饒等四個地方法院，此外有浮梁、萍鄉、鄱陽、隴川、南康等五個縣法院，全部於1929年度成立。贛州則有高等分院，附設一地方法庭。該省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以司法行政相連，對於五權原則似有不同，遂主張依照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擬訂的計劃，準備於訓政時期完成成立省內所有縣法院及地方分院。〈訓政時期贛省司法計劃〉，《中央日報》(南京)，1930年1月29日，3版。

¹²² 就民法第四編親屬和第五編繼承兩編的起草而言，中央政治會於第二百二十次會議中，胡漢民、林森提議該兩編「對於本黨黨綱及各地習慣，所關甚大，非詳加審慎，誠恐多所扞格。擬請先由本會製定原則，發交立法院，遵照起草，茲就立法主義上最有爭議各點，提請先行決定，俾制定原則時，有所參考，決議交法律組審查。」〈中政會二二〇次會議民法親屬繼承篇原則交審查委員制適用標準案決暫緩議〉，《中央日報》(南京)，1930年3月27日，1版。

¹²³ 包括徐謙、胡漢民、王寵惠等人對於有關女子權利的修法內容，都有重大的影響力。修改民法時，胡漢民為立法院長，極力衛護男女平等原則，其談話有「新民法規定男女絕對平等，凡男子可享之權利，女子亦一律相同。」王寵惠時任司法院長，也堅持「承襲財產，男女應絕對平等，不應加以任何限制。」穀韜，〈胡展堂對於男女平等民法之談話〉，《婦女共鳴》，第3期(1929.01)，頁1；雲裳，〈婦女承繼遺產權與解放運動〉，《婦女共鳴》，第4期(1929.05)，頁1。

理委員會即召集了省及首都各界婦女開聯席會議，除號召各地婦協通電要求立法院制定男女絕對平等法律外，還派出代表直接赴立法院向院長請願，請求其起草法律「當以不違反黨綱為原則」。又恐立法機關不能做到，該聯席會議最後決議成立「首都各界婦女法律平等促進會」，以適時提出女子方面的修法意見。¹²⁴

事實上，婦女在改造司法上有積極作為，始自廣東的婦女運動。其中，婦協的功能為向婦女界徵求改造意見及搜集過去婦女對於改革法律之各種文書資料。¹²⁵可以說，婦協是改造司法中開放徵取和轉達婦女意見的承軸。這種角色對於保障婦女財產承繼權的法律修訂及執行上，尤其有重要的作用。因為在傳統男系家族中心的社會下，財產承繼附隨於宗祧承繼。女子終究會出嫁，屬外姓人，當然不能襲產。這種男系中心家庭觀牢固，否認女子在原生家庭中有財產承繼權，曾在報刊上引起一番熱烈的討論。¹²⁶國民政府於二全大會訂定女子有財產繼承權，被女界看作是保障婦女經濟地位的一項重要決議；該政策的有效執行，影響頗鉅。如盛宣懷的女公子盛愛頤，在與其弟兄五人爭遺產時，即援引該決議向法庭控告，謂盛氏遺產應重新分配。法庭最終的判決是，全數財產須等分為七份，盛愛頤與其妹連同五弟兄各得一份。盛氏家族的判例引起京滬輿論的注意，有評論指其為國民黨男女地位平等原則的實踐。¹²⁷不過該案例的成功並不代表女子承繼權已廣被接受。在一般大眾宗祧觀念尚未去除時，圍繞著該法條的爭議異常之多，包括女子是否應分已嫁、未嫁，各別的襲產權要如何處置。¹²⁸爭

¹²⁴ 〈首都婦女要求制定法律〉，《天津婦協月刊》，第1卷2期(1928)，頁2。

¹²⁵ 〈婦女解放協會改造司法提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10月14日，5版。

¹²⁶ 張競生主編的《新文化》於1927年曾針對女子遺產繼承問題出過一期專號，就婦女沒有承繼權進行廣泛的討論，而其更向社會徵求為母、為妻、為女兒者不能得到承繼權的痛苦實狀。至少有兩位婦女投書陳述沒有財產承繼權，不能讀書、生活上沒有可靠經濟支持，無論在夫家或母家都備受歧視。松儔女士，〈我的訴狀〉，《新文化》，第1卷第1期(1927.01)，頁10-17；賀藻鍾，〈我得不到遺產承繼權所受的痛苦〉，《新文化》，第1卷第1期(1927.01)，頁20-23。

¹²⁷ 〈女子承繼遺產，盛宣懷女公子勝訴〉，《益世報》(北平)，1928年9月23日，3版。

¹²⁸ 1929年後已婚女子也應有財產承繼權已成為婦女領袖權利保衛的重點了。浙江省婦女協會即向中央請求依男女平等原則起草民法第四、五兩編，以消除畸形法律成為

議始終不休，而各司法機關至 1928 年止，始終未曾揚棄已嫁女子沒有財產繼承權的裁定解釋。婦協為此不斷提出各種見解與辨義，直至 1929 年 4 月 27 日，司法院終於議決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¹²⁹

國民黨的黨綱陸續融入保障女權的法令中。為了使法令的效力不會徒成具文，婦協著力於宣傳及操作各種法定女權，以助成婦女伸張各種權益。在法條的明文保障下，婦協在解決婦女婚姻及未來出路上，具有決定性作用。1930 年 12 月，上海婦女協會因與一區黨部發生糾紛遭到上級申斥，所牽涉者即為有關收容被婚姻壓迫婦女的處置問題，爭議包括婦協留養女子是否適當及後續應如何安置。該案的原由是一名女子藍如芳，因婚事來會求援。婦協以其年齡 19 歲，待一年後滿 20 歲，即可以婚姻自主，乃決定留養。藍母來會，欲將其女領回，卻被告以藍女在會中留養決無意外，不必領回。不料將達一年之期，藍女潛逃無踪，藍母來會索人，該會答以藍女私自逃走，與協會無關。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認為協會留養婦女易生糾紛，應該函請社會局指定慈善機關收養。¹³⁰其他案例，尚有一位寧波阿姊名宓瑞。法院判決離婚後，無家可歸，乃勸令其留養於婦女協會。其後，由協會安排至會員家中幫傭。廣東籍的婦女馬彩英不願為妾，逃至協會求助，乃由會員的親戚暫為收留。至於女子陸翠英則因遭夫虐待，向特區法院提起訴訟，經判准離異後歸家，遭母迫嫁不願屈從。協會出面，將其介紹至學校免費讀書，再至國貨商場工作。¹³¹上述各例顯見法律判決與婦協互相搭配，給予離婚婦女一條從家庭順利步入社會的途徑。天津婦協亦從事類似工作。該會對於來會求助的婦女，不僅把她們的痛苦遭遇轉移至司法單位處理，還在刊物上為其申張及控訴，甚至試圖影響法官的判斷

婦女受壓迫的屬階。〈浙江省執委會轉來浙江省婦女協會呈請中央咨立法院應本男女平等之原則，起草民法第四五編〉，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檔號 11/44。

¹²⁹ 〈女子繼承權之解釋——王寵惠呈中央黨部文〉，《申報》(上海)，1929年5月9日，7版。

¹³⁰ 〈上海特別市委員會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1931年1月19日)，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1873。

¹³¹ 〈上海特別市委員會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1931年1月19日)，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1873。

立場。¹³²

1930年後，隨著女子襲產權的保障、受教育機會的增加，再加以政府各黨政機關開放容納女子就業，¹³³婦女在經濟、教育兩方面得到前所未有的保障。女權保障走入穩定期，大大削弱了婦女協會的領導角色。再者，婦協缺乏經濟資源，始終無法克服。彼時，愈來愈多黨政要員的配偶崛起，加速婦協的弱化。這些新興的婦女領袖有著更多政治資源的支持。以蔣夫人宋美齡發起的婦女提倡國貨會而言，其宣言係委由鄭毓秀女律師書成。¹³⁴該會第四次籌備會時，議決請求工商部設法在南京開設一個較大的國貨商店，而成立大會時擬定出席者包括工商部長、南京特別市市長、及社會局長、總商會會長等，¹³⁵影響力可見一般。彼時的江蘇省婦協整理委員卻只能於三八紀念大會上為其應和。¹³⁶又如南京市長劉紀文夫人許淑珍¹³⁷發起成立婦女教養所委員會。該市社會局幫助發函聘請市府荐任職以上職員的夫人和各局處女職員為該會委員，¹³⁸毋須仰賴群眾會員。

在黨創造的社會條件中，婦協以一個革命婦女組織逐漸走到訓政時

¹³² 例如一位廣宗縣女子吉改秀被騙，嫁入當地楊家作妾，遭到女主人及夫的殘酷虐待，「足失爛、筋斷骨碎」。吉女之父為此向天津婦協請求援助並主持公道。該婦協將案情移轉縣長，強烈要求對男方嚴厲治罪。該縣長不得不回函「當依法判決」、「出乎法律之外者，亦不敢有所主張。」〈大婦被割舌復投溺水缸，次妾受非刑雙足爛脫〉，《天津婦協月刊》，第1卷第2期(1928年)，頁18-20。

¹³³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政府各機關開放容納女職員，成為婦女職業運動的激勵。該決議案後，婦運領導者亟呼聯合各界婦女要求政府立刻實行開放各機關，並且男女待遇平等。其後，各省市有將其「男女平等待遇」列為施政政令之一者，北平市政府即訓令總商會、商民協會、銀行公會、電報局、電話局、郵政局、電燈公司、漢平及平綏鐵路管理一律查照。〈男女平等待遇〉，《世界日報》(北平)，1928年10月26日，7版。

¹³⁴ 國貨會的籌備員中包括章繩以、章忠婁、許淑珍、吳貽芳、陶玄、李陶世、鄭毓秀、朱學勤、章以保、吳肇芙、張格徵、郝貴舜、譚祥等。見〈婦女提倡國貨二次會〉，《中央日報》(南京)，1930年2月26日，3版。

¹³⁵ 〈婦女提倡國貨會定期舉行成立大會〉，《中央日報》(南京)，1930年3月14日，2版。

¹³⁶ 「通電全國各地婦協會或婦整會，一致舉行婦女提倡國貨運動。」〈蘇省會三八紀念大會：通過提案七條通電兩則〉，《中央日報》(南京)，1930年3月10日，4版。

¹³⁷ 1928年10月18日，劉、許兩人的婚禮在南京舉行，介紹人是宋美齡，政要雲集，京滬兩地報紙皆有大篇幅報導。也可以說，政要配偶愈來愈成為社會觀注的焦點。《世界日報》(北平)，1928年10月21日，7版。

¹³⁸ 〈婦女教養所促進委員會函聘委員〉，《中央日報》(南京)，1930年2月18日，3版。

期，轉而成為政府婦女政策附從者。換句話說，她們失去了群眾，也就不再具備獨立運動的能量了。在國家權力相對有效伸展，以及革命女權逐步轉成法令的情況下，各地婦女協會陸續取消。¹³⁹國民黨三屆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新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及婦女團體組織大綱，¹⁴⁰正式宣告婦協走入歷史，其所領導的婦女運動也隨之偃息。直至 1932 年後，由於日本的侵擾，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頒婦女會組織大綱及婦女會大綱施行細則，¹⁴¹婦運才又再度復起。

四、結論

當北伐軍抵至平津時，宣告的是一個新統治政權的出現，自此展開了國民黨以黨領政的政治綱領，而原本產生於革命運動的群眾團體與群眾運動隨之消褪。與革命密切關聯的婦運組織及婦女動員，在北伐時期進行婦女解放，其種種作為跨越政治及社會兩個範疇。顯見婦運與其他群眾運動相較，始終因為政治／性別的勾聯，得以保留群眾動員潛在的獨特發展脈絡。而挾革命之名以進行婦女解放，更成為北伐時期婦女組織最主要的取向，尤以婦女動員的基層組織——婦女協會的角色最為顯著。婦協既是黨的附翼也是婦女喉舌，前者為擴張黨的勢力，後者則立於婦女群眾中為其爭取權益。

國民黨在清共後展開黨務整理，階級衝突路線的清除，使得婦女協會的功能有了明顯轉變。動員婦女的工作幾乎全部取消，黨將其設定為深入社會的統治前沿。在這個轉變中，婦協的成立仍受黨的指導，卻又逐漸站在婦女民眾的一方，代替其向黨交涉。軍政結束後，婦協成為黨與婦女民

¹³⁹ 江蘇省婦女協會組織，於1930年奉令取消。天津、北平等地婦協亦在1930年前後分別取消了。〈河北、江蘇、浙江、湖北、湖南、雲南、廣西、西康、南京、天津、北平、廣州、漢口省市黨部呈送婦女團體調查表〉，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1872。

¹⁴⁰ 〈中執會第六十七次常會修正政治會議條例第12條學生等團體組織原則及大綱〉，《中央日報》(南京)，1930年1月24日，3版。

¹⁴¹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154-155。

眾不可或缺的中介組織。它是國民黨進行社會控制的一類社會團體，既服膺黨的指導，又能協助反應婦女大眾的社會處境。1928年前後，在黨與婦女之間，婦協從過去的革命婦運動員組織，變成國民政府重建社會秩序的標竿。誠如1929年，北平市婦女協會定位其為扶助婦女的團體，會員們申明：「就拿我們婦女協會來說，我們所處的地位，是喚起女界同胞，增高女子的地位，更應該要有保障女權的責任心，一方面要竭力協助被壓迫的弱小女同胞們；一方面要發展我們女界固有的特長點。然後我們協會的成績，才能夠一天比一天顯著，名譽一天比一天增加。」¹⁴²至止，婦運不是改造社會，而是改善社會。

按照國民黨所宣稱，訓政的目的在於建設；婦協經過整理後，帶領著民眾婦女加入建設行列。由於傳統社會將婦女的活動空間限於閨閣，以致女子從未如同男性一般發展出血緣、地緣或業緣的社會力量。就此而言，婦協作為一種革命催生的婦女社會團體及組織，可謂是清末民初以來，女子從家庭走入社會的一項成果。及至國民政府宣佈訓政，婦女協會更發揮了「婦女市民」的力量，除了發展更多救濟、扶助、教育婦女大眾的工作外，更代婦女請求黨依其宣佈的有關女權保障的黨綱及決議案，次第立法並且通令各機關切實施行。當然，從法令頒佈到社會性別待遇改善，暴露出國民黨統治下，政治與社會並不能同時並進的難題。

訓政後的婦協愈益成為性別權益爭取的平台。不能否認，其所代表的婦女發言權力，也是婦運的一種方式。婦協擁有過去婦女長久以來在社會上所缺乏的自治(自制)力量。婦協向黨爭取女子權利保障的這一改變，顯現其對公共事務的參與，開創了清末民初女子解放後的新婦運方式。至此，大規模的婦女私／公領域權益的保護得以列入國家法政之中。而婦協更在婦女的權利(力)受到國家明令保護後，轉而為婦女的社會待遇求取更平等的處理。也可以說，過去婦女的生命財產歸諸於父、夫、子的掌握。現在，在私領域中這個關係也許沒有太大變動，但如果婦女要掙脫這種控制，也可以找到憑藉。國家雖然不是主動積極地介入個別婦女地位的改變，但當婦女要尋求更多解放的機會時，可以合法地拒斥家族父權對婦女的差別對

¹⁴² 霽社，〈中國婦女與國民革命〉，《婦女月刊》，第2期(1929.10)，頁1。

待了。

以婦協的功能轉變來檢視近代中國婦女運動的發展，可以發現，一旦女權主張都轉而成為國家政令後，婦運變成在既有的社會秩序中，求取平等待遇的落實。如同 1931 年，一位婦運領袖說道：「婦女解放運動，似以男女平等為依歸。時至今日，這個男女平等的目的，在形式上差不多已算達到，只是僅有男女平等之名，而無男女平等之實罷了。所以我們今後努力的目的，當有一個新的轉換，就是不要再多致力於名義之爭，要積極把已獲得的權利，充實起來。換句話說，即是我們不要擔個平等的虛名，要將法律上、政治上、教育上、經濟上所給予我們的平等權利充實起來。」¹⁴³顯然，解放又成了個別婦女尋求改變的決心與意志。換句話說，黨與婦運的關係就從革命中的密切到訓政後逐漸切割。

¹⁴³ 王佳文，〈中國國民黨與婦女運動〉（續），《婦女旬刊》，第6期(1931.04)，頁1。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一) 檔案

1. 〈1926年至5月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概要〉(1926年6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10611。
“1926 nian zhi 5 yue zhong yang fu nu bu fu nu yun dong gai yao,” (1926.06), Zhong guo guo min dang wen hua chuan bo wei yuan hui dang shi guan cang, *Wu bu dang*, dang hao 10611.
2. 〈上海特別市委員會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1931年1月19日)，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1873。
“Shanghai te bie shi wei yuan hui han zhong yang zhi xing wei yuan hui xun lian bu,” (1931.01.19), Nanjing di er li shi dang an guan cang, dang hao 722.1873.
3. 〈中山分會受土劣紳的壓迫〉(1926年9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10029。
“Zhong shan fen hui shou tu lie shen de ya po,” (1926.09), Zhong guo guo min dang wen hua chuan bo wei yuan hui dang shi guan cang, *Wu bu dang*, dang hao 10029.
4. 〈中央民訓會報告中央常會第一號〉(1928年6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10834。
“Zhong yang min xun hui bao gao zhong yang chang hui di yi hao,” (1928.06), Zhong guo guo min dang wen hua chuan bo wei yuan hui dang shi guan cang, *Wu bu dang*, dang hao 10834.
5. 〈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報告〉(1926年5月15日至1927年3月10日)，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漢口檔》，檔號12763。
“Zhong yang fu nu bu fu nu yun dong bao gao,” (1926.05.15-1927.03.10), Zhong guo guo min dang wen hua chuan bo wei yuan hui dang shi guan cang, *Hankou dang*, dang hao 12763.
6.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眾訓練委員會派阮淑貞調查北平婦女界情形〉，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1871。
“Zhong guo guo min dang zhong yang zhi xing wei yuan hui min zhong xun lian

- wei yuan hui pai Ruan Shuzhen diao cha Beiping fu nu jie qing xing,” Nanjing di er li shi dang an guan cang, dang hao 722.1871.
7. 〈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訓會1928年7至12月份工作報告〉，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804。
- “Beiping te bie shi dang wu zhi dao wei yuan hui min xun hui 1928 nian 7 zhi 12 yue fen gong zuo bao gao,” Nanjing di er li shi dang an guan cang, dang hao 722.804.
8. 〈四屆三中全會〉，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會議檔》，檔號4.2/18.1-7。
- “Si jie san zhong quan hui,” Zhong guo guo min dang wen hua chuan bo wei yuan hui dang shi guan cang, *Hui yi dang*, dang hao 4.2/18.1-7.
9. 〈安徽省臨時執行委員會上中執會黨務報告〉，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漢口檔》，檔號13162。
- “Anhui sheng lin shi zhi xing wei yuan hui shang zhong zhi hui dang wu bao gao,” Zhong guo guo min dang wen hua chuan bo wei yuan hui dang shi guan cang, *Hankou dang*, dang hao 13162.
10.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眾訓練委員會呈農民、婦女協會、青年聯合會、工會委員會成績表和1928年，6、8月份組織部黨務報告〉，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1878。
- “Jiangsu sheng dang wu zhi dao wei yuan hui min zhong xun lian wei yuan hui cheng nong min, fu nu xie hui, qing nian lian he hui, gong hui wei yuan hui cheng ji biao han 1928 nian 6, 8 yue fen zu zhi bu dang wu bao gao,” Nanjing di er li shi dang an guan cang, dang hao 722.1878.
11. 〈江蘇省黨部婦女1926年3月份工作報告〉，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11209。
- “Jiangsu sheng dang bu fu nu 1926 nian 3 yue fen gong zuo bao gao,” Zhong guo guo min dang wen hua chuan bo wei yuan hui dang shi guan cang, *Wu bu dang*, dang hao 11209.
12. 〈河北、江蘇、浙江、湖北、湖南、雲南、廣西、西康、南京、天津、北平、廣州、漢口省市黨部呈送婦女團體調查表〉，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1872。
- “Hebei, Jiangsu, Zhejiang, Hubei, Hunan, Yunnan, Guangxi, Xikang, Nanjing, Tianjin, Beiping, Guangzhou, Hankou sheng shi dang bu cheng song fu nu tuan ti diao cha biao,” Nanjing di er li shi dang an guan cang, dang hao 722.1872.
13. 〈(南京)中央婦女部成立宣言〉(1927年10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

- 館藏，《五部檔》，檔號4385。
- “(Nanjing) Zhong yang fu nu bu cheng li xuan yan,” (1927.10), Zhong guo guo min dang wen hua chuan bo wei yuan hui dang shi guan cang, *Wu bu dang*, dang hao 4385.
14. 〈(南京)中央婦女部宣傳工作報告〉(1927年10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10645。
- “(Nanjing) Zhong yang fu nu bu xuan chuan gong zuo bao gao,” (1927.10), Zhong guo guo min dang wen hua chuan bo wei yuan hui dang shi guan cang, *Wu bu dang*, dang hao 10645.
15. 〈(南京)中央婦女部組織大綱〉(1927年10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1481。
- “(Nanjing) Zhong yang fu nu bu zu zhi da gang,” (1927.10), Zhong guo guo min dang wen hua chuan bo wei yuan hui dang shi guan cang, *Wu bu dang*, dang hao 1481.
16. 〈(南京)中央婦女部職員表〉(1927年10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11941。
- “(Nanjing) Zhong yang fu nu bu zhi yuan biao,” (1927.10), Zhong guo guo min dang wen hua chuan bo wei yuan hui dang shi guan cang, *Wu bu dang*, dang hao 11941.
17. 〈南京市婦女協會控訴整理委員徐闔瑞等違背黨紀案和該會與南京市商民協會、總工會、學生聯合會經費預算事項〉，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1876。
- “Nanjing shi fu nu xie hui kong su zheng li wei yuan Xu Kairui deng wei bei dang ji an han gai hui yu Nanjing shi shang min xie hui, zong gong hui, xue sheng lian he hui jing fei yu suan shi xiang,” Nanjing di er li shi dang an guan cang, dang hao 722.1876.
18. 〈南京市婦女救濟會籌委會函中央黨部〉，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1877。
- “Nanjing shi fu nu jiu ji hui chou wei hui han zhong yang dang bu,” Nanjing di er li shi dang an guan cang, dang hao 722.1877.
19. 〈南京市婦女團體關於婦女活動與集會派員指導及婦女運動方案〉，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1877。
- “Nanjing shi fu nu tuan ti guan yu fu nu huo dong yu ji hui pai yuan zhi dao ji fu nu yun dong fang an,” Nanjing di er li shi dang an guan cang, dang hao 722.1877.
20. 〈南京特別市黨部民眾訓練委員會報告〉，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0.15。

- “Nanjing te bie shi dang bu min zhong xun lian wei yuan hui bao gao,” Nanjing di er li shi dang an guan cang, dang hao 720.15.
21. 〈南昌婦女解放協會宣言及簡章〉，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1853。
- “Nanchang fu nu jie fang xie hui xuan yan ji jian zhang,” Zhong guo guo min dang wen hua chuan bo wei yuan hui dang shi guan cang, *Wu bu dang*, dang hao 1853.
22. 〈宣傳科：婦女運動口號〉(1927年10月14日)，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10276。
- “Xuan chuan ke: fu nu yun dong kou hao,” (1927.10.14), Zhong guo guo min dang wen hua chuan bo wei yuan hui dang shi guan cang, *Wu bu dang*, dang hao 10276.
23. 〈首都婦女代表呈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1877。
- “Shou do fu nu dai biao cheng di si ci zhong yang quan ti hui yi,” Nanjing di er li shi dang an guan cang, dang hao 722.1877.
24. 〈(武漢)中央婦女部呈中執會工作報告〉(1927年6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漢口檔》，檔號1137/2。
- “(Wuhan) Zhong yang fu nu bu cheng zhong zhi hui gong zuo bao gao,” Zhong guo guo min dang wen hua chuan bo wei yuan hui dang shi guan cang, *Hankou*, dang hao 1137/2.
25. 〈浙江省執委會轉來浙江省婦女協會呈請中央咨立法院應本男女平等之原則，起草民法第四五編〉，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檔號11/44。
- “Zhejiang sheng zhi wei hui zhuan lai Zhejiang sheng fu nu xie hui cheng qing zhong yang zi li fa yuan ying ben nan nu ping deng zhi yuan ze, qi cao min fa di si wu bian,” Zhong guo guo min dang wen hua chuan bo wei yuan hui dang shi guan cang, dang hao 11/44.
26. 〈國民黨安徽省黨部訓練部工作報告(1929年)〉，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722.732。
- “Guo min dang Anhui sheng dang bu xun lian bu gong zuo bao gao (1929),” Nanjing di er li shi dang an guan cang, dang hao 722.732.
27. 〈婦女運動計劃大綱草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10327。
- “Fu nu yun dong ji hua da gang cao an,” Zhong guo guo min dang wen hua chuan bo wei yuan hui dang shi guan cang, *Wu bu dang*, dang hao 10327.
28. 〈婦女部部務會議〉(1925年11月19-1926年5月25日)，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五部檔》，檔號4343.1-4、4348、4347.1-9。

- “Fu nu bu bu wu hui yi,” (1925.11.19-1926.05.25), *Zhong guo guo min dang wen hua chuan bo wei yuan hui dang shi guan cang, Wu bu dang*, dang hao 4343.1-4; 4348; 4347.1-9.
29. 〈廣東婦女解放協會中山分會受土豪劣紳的壓迫〉(1926年9月),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 《五部檔》, 檔號10029。
- “Guangdong fu nu jie fang xie hui zhong shan fen hui shou tu hao lie shen de ya po,” (1926.09), *Zhong guo guo min dang wen hua chuan bo wei yuan hui dang shi guan cang, Wu bu dang*, dang hao 10029.
30.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 《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 婦女工作》, 臺北: 編者自印, 1996。
- Zhong guo guo min dang zhong yang wei yuan hui dang shi wei yuan hui, bian. Zhong guo guo min dang dang wu fa zhan shi liao: fu nu gong zuo*, Taipei: bian zhe zi yin, 1996.
31.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全議史料》上冊, 南京: 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6。
- Zhong guo di er li shi dang an guan, bian. Zhong guo guo min dang di yi, er ci quan guo dai biao da hui quan yi shi liao*, shang ce, Nanjing: Jiangsu gu ji chu ban she, 1986.
32. 廣東省婦女聯合會、廣東省檔案館編, 《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第3輯, 廣州: 編者自印, 1991。
- Guangdong sheng fu nu lian he hui, Guangdong sheng dang an guan, bian. Guangdong fu nu yun dong li shi zi liao*, di 3 ji, Guangzhou: bian zhe zi yin, 1991.
33. 廣東省婦女聯合會、廣東省檔案館編, 《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第4輯, 廣州: 編者自印, 1991。
- Guangdong sheng fu nu lian he hui, Guangdong sheng dang an guan, bian. Guangdong fu nu yun dong li shi zi liao*, di 4 ji, Guangzhou: bian zhe zi yin, 1991.
34. 廣東省檔案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工作室編寫, 《廣東婦女運動史料, 1924-1927》, 廣州: 編者自印, 1983。
- Guangdong sheng dang an guan, Guangdong fu nu yun dong li shi zi liao bian zuan wei yuan hui gong zuo shi, bian xie. Guangdong fu nu yun dong shi liao, 1924-1927*, Guangzhou: bian zhe zi yin, 1983.

(二) 論文

1. 〈大婦被割舌復投溺水缸, 次妾受非刑雙足爛脫〉, 《天津婦協月刊》, 第1

- 卷第2期(1928)，頁18-20。
- “Da fu bei ge she fu tou ni shui gang, ci qie shou fei xing shuang zu lan tuo,” *Tianjin fu xie yue kan*, di 1 juan di 2 qi (1928), 18-20.
2. 〈女權與法律〉，《江蘇女聲》，第3期(1929)，頁14。
- “Nu quan yu fa lu,” *Jiangsu nu sheng*, di 3 qi (1929), 14.
3. 〈山西婦女運動消息〉、〈河北省婦女運動消息〉，《天津婦協月刊》，第1卷第2期(1928)，頁3-4。
- “Shan xi fu nu yun dong xiao xi,” “Hebei sheng fu nu yun dong xiao xi,” *Tianjin fu xie yue kan*, di 1 juan di 2 qi (1928), 3-4.
4. 〈中央民眾訓練委員會解釋民眾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浙江黨務》，第4期(1928.06)，頁8-9。
- “Zhong yang min zhong xun lian wei yuan hui jie shi min zhong tuan ti zheng li wei yuan hui zu zhi tiao li,” *Zhejiang dang wu*, di 4 qi (1928.06), 8-9.
5.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眾訓練計劃大綱〉，《浙江黨務》，第8期(1928.07)，頁11-12。
- “Zhong yang zhi xing wei yuan hui min zhong xun lian ji hua da gang,” *Zhejiang dang wu*, di 8 qi (1928.07), 11-12.
6. 〈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宣傳大綱〉，《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半月刊》，第2期(1928.07)，頁1。
- “Zhong yang di wu ci quan ti hui yi xuan chuan da gang,” *Zhong guo guo min dang Hankou te bie shi dang wu zhi dao wei yuan hui ban yue kan*, di 2 qi (1928.07), 1.
7.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紀錄〉，《浙江民政》，第4期(1928.03)，頁7。
- “Zhong guo guo min dang di er jie zhong yang zhi xing wei yuan di si ci quan ti hui yi ji lu,” *Zhejiang min zheng*, di 4 qi (1928.03), 7.
8. 〈民眾的指導和訓練〉，《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半月刊》，第3期(1928.07)，頁2-11。
- “Min zhong de zhi dao he xun lian,” *Zhong guo guo min dang Hankou te bie shi dang wu zhi dao wei yuan hui ban yue kan*, di 3 qi (1928.07), 2-11.
9. 〈由今年的總理誕紀念談到中國婦女運動〉，《策進週刊》，第2卷第59期(1928.11)，頁52。
- “You jin nian de zong li dan ji nian tan dao zhong guo fu nu yun dong,” *Ce jin zhou kan*, di 2 juan di 59 qi (1928.11), 52.
10. 〈我們還是要說話〉，《上海婦女》，第1卷第2期(1928.09)，頁5。
- “Wo men hai shi yao shuo hua,” *Shanghai fu nu*, di 1 juan di 2 qi (1928.09), 5.

11. 〈首都婦女要求制定法律〉，《天津婦協月刊》，第1卷第2期(1928)，頁2。
“Shou du fu nu yao qiu zhi ding fa lu,” *Tianjin fu xie yue kan*, di 1 juan di 2 qi (1928), 2.
12.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為拒絕多妻蓄妾之黨員登記呈請中央鑑核備案並訓令各縣市黨部文〉，《浙江黨務》(1928.07)，頁14-15。
“Zhejiang sheng dang wu zhi dao wei yuan hui wei ju jue duo qi xu qie zhi dang yuan deng ji cheng qing zhong yang jian he bei an bing xun ling ge xian shi dang bu wen,” *Zhejiang dang wu* (1928.07), 14-15.
13. 〈國內大事記(黨務與民眾運動)〉，《策進週刊》，第2卷第31期(1928.04)，頁43。
“Guo nei da shi ji (dang wu yu min zhong yun dong),” *Ce jin zhou kan*, di 2 juan di 31 qi (1928.04), 43.
14. 〈論民法第九九二條關於重婚採取撤銷主義之失當〉，《河南大學學報》，第3期(1994.10)，頁1。
“Lun min fa di jiu jiu er tiao guan yu chong hun cai qu che xiao zhu yi zhi shi dang,” *Henan da xue xue bao*, di 3 qi (1994.10), 1.
15. 〈黨務消息〉，《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半月刊》，第1期(1928.07)，頁1。
“Dang wu xiao xi,” *Zhong guo guo min dang Hankou te bie shi dang wu zhi dao wei yuan hui ban yue kan*, di 1 qi (1928.07), 1.
16. 〈黨務消息〉，《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半月刊》，第3期，頁3。
“Dang wu xiao xi,” *Zhong guo guo min dang Hankou te bie shi dang wu zhi dao wei yuan hui ban yue kan*, di 3 qi, 3.
17. 王佳文，〈中國國民黨與婦女運動(續)〉，《婦女旬刊》，第6期(1931.04)，頁1。
Wang, Jiawen. “Zhong guo guo min dang yu fu nu yun dong (xu),” *Fu nu xun kan*, di 6 qi (1931.04), 1.
18. 仲愚，〈女權問題〉，《現代婦女》，第1卷第5期(1928.05)，頁14。
Zhong Yu. “Nu quan wen ti,” *Xian dai fu nu*, di 1 juan di 5 qi (1928.05), 14.
19. 任石，〈用客觀事實評論江西的民眾運動〉，《策進週刊》，第3卷第57期(1928.10)，頁16。
Ren, Shi. “Yong ke guan shi shi ping lun Jiangxi de min zhong yun dong,” *Ce jin zhou kan*, di 3 juan di 57 qi (1928.10), 16.
20. 何克謀，〈國民革命的現階段中江蘇婦女所負的使命〉，《江蘇》，第8期(1928.11)，頁27。
21. 那君，〈江西婦女應向中央請命：請派女黨務指導委員〉，《策進週刊》，第2卷第33期(1928.04)，頁8-9。

- Na Jun. "Jiangxi fu nu ying xiang zhong yang qing ming: qing pai nu dang wu zhi dao wei yuan," *Ce jin zhou kan*, di 2 juan di 33 qi (1928.04), 8-9.
22. 松儔女士，〈我的訴狀〉，《新文化》，第1卷第1期(1927.01)，頁10-17。
Song chou nu shi. "Wo de su zhuang," *Xin wen hua*, di 1 juan di 1 qi (1927.01), 10-17.
23. 賀藻鍾，〈我得不到遺產承續權所受的痛苦〉，《新文化》，第1卷第1期(1927.01)，頁20-23。
He, Zaozhong. "Wo de bu dao yi chan cheng xu quan suo shou de tong ku," *Xin wen hua*, di 1 juan di 1 qi (1927.01), 20-23.
24. 娜君，〈妾的解放與登記〉，《上海婦女》，第1卷第1期(1928.08)，頁12-13。
Nuo Jun. "Qie de jie fang yu deng ji," *Shanghai fu nu*, di 1 juan di 1 qi (1928.08), 12-13.
25. 娜君，〈婦女對五中全會的最低要求〉，《上海婦女》，第1卷第1期(1928.08)，頁1。
Nuo Jun. "Fu nu dui wu zhong quan hui de zui di yao qiu," *Shanghai fu nu*, di 1 juan di 1 qi (1928.08), 1.
26. 荷笠，〈再答胡人哲〉，《中央副刊》，第98號(1927.07.02)，頁14。
He Li. "Zai da Hu Renzhe," *Zhong yang fu kan*, di 98 hao (1927.07.02), 14.
27. 陳公博，〈國民革命的危機和我們的錯誤(續)〉，《策進週刊》，第2卷第33期(1928.04)，頁17。
Chen, Gongbo. "Guo min ge ming de wei ji han wo men de cuo wu (xu)," *Ce jin zhou kan*, di 2 juan di 33 qi (1928.04), 17.
28. 陶希聖，〈親族法之進化〉，《中央副刊》，第156號(1927.08.29)，頁228。
Tao, Xisheng. "Qin zu fa zhi jin hua," *Zhong yang fu kan*, di 156 hao (1927.08.29), 228.
29. 雲，〈預祝三民主義的平等法律成功(答胡展堂先生)〉，《江蘇女聲》，第3期(1929)，頁1。
Yun. "Yu zhu san min zhu yi de ping deng fa lu cheng gong (da hu zhan tang xian sheng)," *Jiangsu nu sheng*, di 3 qi (1929), 1.
30. 雲裳，〈婦女承繼遺產權與解放運動〉，《婦女共鳴》，第3期(1929.01)，頁1；第4期(1929.05)，頁1。
Yun Shang. "Fu nu cheng ji yi chan quan yu jie fang yun dong," *Fu nu gong ming*, di 3 qi (1929.01), 1; di 4 qi (1929.05), 1.
31. 愚，〈司法院解釋男女平權〉，《婦女共鳴》，第1期(1929.03)，頁4。
Yu. "Si fa yuan jie shi nan nu ping quan," *Fu nu gong ming*, di 1 qi (1929.03), 4.
32. 羨皮，〈湖北全省婦女運動〉，《中央副刊》，第150號(1927.08.23)，頁178-179。
Xian Pi. "Hubei quan sheng fu nu yun dong," *Zhong yang fu kan*, di 150 hao (1927.08.23), 178-179.

33. 雷慧貞，〈對於整頓本會的我見〉，《廣東婦女解放協會會刊》，第2期(1925.07)，頁16-17。
Lei, Huizhen. "Dui yu zheng dun ben hui de wo jian," *Guangdong fu nu jie fang xie hui hui kan*, di 2 qi (1925.07), 16-17.
34. 褚松雪，〈中國婦女運動淺說〉，《中央副刊》，第29號(1927.04.21)，頁226。
Chu, Songxue. "Zhong guo fu nu yun dong qian shuo," *Zhong yang fu kan*, di 29 hao (1927.04.21), 226
35. 鳳蘅靜，〈離婚問題〉，《上海婦女》，第1卷第3期(1928.10)，頁7-8。
Feng, Hengjing. "Li hun wen ti," *Shanghai fu nu*, di 1 juan di 3 qi (1928.10), 7-8.
36. 儀，〈離婚絕對自由新解釋的研究〉，《中央副刊》，第156號(1927.08.29)，頁230。
Yi. "Li hun jue dui zi you xin jie shi de yan jiu," *Zhong yang fu kan*, di 156 hao (1927.08.29), 230.
37. 賴特才，〈中央對於民眾運動的態度(在中央黨部第十九次紀念週報告)〉，《浙江黨務》，第7期(1928.07)，頁12。
Lai, Tecai. "Zhong yang dui min zhong yun dong de tai du (zai zhong yang dang bu di 19 ci ji nian zhou bao gao)," *Zhejiang dang wu*, di 7 qi (1928.07), 12.
38. 蘅靜，〈上海的婦女運動〉，《上海婦女》，第1卷第1期，頁8。
Heng Jing. "Shanghai de fu nu yun dong," *Shanghai fu nu*, di 1 juan di 1 qi, 8.
39. 霽社，〈中國婦女與國民革命〉，《婦女月刊》，第2期(1929.10)，頁1。
Ji She. "Zhong guo fu nu yu guo min ge ming," *Fu nu yue kan*, di 2 qi (1929.10), 1.
40. 柯惠鈴，〈性別與政治：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1900s-1920s)〉，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Ke, Hui-ling. "Xing bie yu zheng zhi: jin dai zhong guo ge ming yun dong zhong de fu nu (1900s-1920s)," Taipei: guo li zheng zhi da xue li shi yan jiu suo bo shi lun wen, 2004.

(三)報紙

1. 〈一年來之浙省黨務(續)〉，《中央日報》(南京)，1930年1月6日，4版。
"Yi nian lai zhi Zhe sheng dang wu (xu)," *Zhong yang ri bao* (Nanjing), 1930.01.06, 4 ban.
2. 〈女子承繼遺產，盛宣懷女公子勝訴〉，《益世報》(北平)，1928年9月23日，3版。
"Nu zi cheng ji yi chan, Sheng Xuanhuai nu gong zi sheng su," *Yi shi bao* (Beijing), 1928.09.23, 3 ban.

3. 〈女子繼承權之解釋：王寵惠呈中央黨部文〉，《申報》(上海)，1929年5月9日，7版。
“Nu zi ji cheng quan zhi jie shi: Wang Chonghui cheng zhong yang dang bu wen,” *Shen bao* (Shanghai), 1929.05.09, 7 ban.
4. 〈中央前日議決省黨務指導員法章〉，《中央日報》(南京)，1928年3月7日，2版。
“Zhong yang qian ri yi jue sheng dang wu zhi dao yuan fa zhang,” *Zhong yang ri bao* (Nanjing), 1928.03.07, 2 ban.
5. 〈市府任用女職員〉，《新晨報》(北平)，1928年11月26日，6版。
“Shi fu ren yong nu zhi yuan,” *Xin chen bao* (Beiping), 1928.11.26, 6 ban.
6. 〈市婦協二十五次常會〉，《中央日報》(南京)，1930年1月18日，3版。
“Shi fu xie er shi wu ci chang hui,” *Zhong yang ri bao* (Nanjing), 1930.01.18, 3 ban.
7. 〈男女平等待遇〉，《世界日報》(北平)，1928年10月26日，7版。
“Nan nu ping deng dai yu,” *Shi jie ri bao* (Beiping), 1928.10.26, 7 ban.
8. 〈京市教育局開辦婦女家事補習學校〉，《中央日報》(南京)，1930年2月20日，4版。
“Jing shi jiao yu ju kai ban fu nu jia shi bu xi xue xiao,” *Zhong yang ri bao* (Nanjing), 1930.02.20, 4 ban.
9. 〈訓政時期贛省司法計劃〉，《中央日報》(南京)，1930年1月29日，3版。
“Xun zheng shi qi gan sheng si fa ji hua,” *Zhong yang ri bao* (Nanjing), 1930.01.29, 3 ban.
10. 〈國民黨中央婦女部通告〉，《民國日報》(漢口)，1927年6月3日。
“Guo min dang zhong yang fu nu bu tong gao,” *Min guo ri bao* (Hankou), 1927.06.03.
11. 〈婦女協會的目的是謀全體婦女的真自由平等〉，《北平日報》(北平)，1928年9月17日，6版。
“Fu nu xie hui de mu di shi mou quan ti fu nu de zhen zi you ping deng,” *Beiping ri bao* (Beiping), 1928.09.17, 6 ban.
12. 〈婦女訟訴案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辦理〉，《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10月22日，6版。
13. 〈婦女提倡國貨二次會〉，《中央日報》(南京)，1930年2月26日，3版。
“Fu nu ti chang guo huo er ci hui,” *Zhong yang ri bao* (Nanjing), 1930.02.26, 3 ban.
14. 〈婦女解放協會改造司法提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10月14日，5版。
“Fu nu jie fang xie hui gai zao si fa ti an wei yuan hui di yi ci hui yi,” *Min guo ri bao* (Guangzhou), 1926.10.14, 5 ban.
15. 〈整理黨務宣傳週的標語：中央宣傳部製定〉，《中央日報》(南京)，1928年4月23日，2版。

- “Zheng li dang wu xuan chuan zhou de biao yu: zhong yang xuan chuan bu zhi ding,” *Zhong yang ri bao* (Nanjing), 1928.04.23, 2 ban.
16. 〈蘇省三八紀念大會通過提案七條通電兩則〉，《中央日報》(南京)，1930年3月10日，4版。
“Su sheng san ba ji nian da hui tong guo ti an qi tiao tong dian liang ze,” *Zhong yang ri bao* (Nanjing), 1930.03.10, 4 ban.
17. 〈蘇省婦女協會〉，《中央日報》(南京)，1929年6月13日，4版。
“Su sheng fu nu xie hui,” *Zhong yang ri bao* (Nanjing), 1929.06.13, 4 ban.
18. 《中央日報》(南京)，1930年3月27日，1版。
Zhong yang ri bao (Nanjing), 1930.03.27, 1 ban.
19. 《世界日報》(北平)，1928年11月7日，7版。
Shi jie ri bao (Beiping), 1928.11.07, 7 ban.
20. 《世界日報》(北平)，1928年6月27日，7版；1928年10月7日，7版；1928年11月4日，7版。
Shi jie ri bao (Beiping), 1928.06.27, 7 ban; 1928.10.07, 7 ban; 1928.11.04, 7 ban.
21. 《世界日報》(北平)，1929年5月23日，7版。
Shi jie ri bao (Beiping), 1929.05.23, 7 ban.
22. 《世界日報》(北平)，1930年10月3日，5版。
Shi jie ri bao (Beiping), 1930.10.03, 5 ban.
23. 《世界日報》(北平)，1930年1月15日，6版。
Shi jie ri bao (Beiping), 1930.01.15, 6 ban.
24. 《益世報》(北京)，1928年1月14日，6版；1928年3月2日，6版。
Yi shi bao (Beijing), 1928.01.14, 6 ban; 1928.03.02, 6 ban.
25. 《益世報》(北京)，1928年3月31日，2版。
Yi shi bao (Beijing), 1928.03.31, 2 ban.
26. 《益世報》(北京)，1928年7月14日，6版。
Yi shi bao (Beijing), 1928.07.14, 6 ban.
27. 《益世報》(北京)，1928年7月30日，7版。
Yi shi bao (Beijing), 1928.07.30, 7 ban.
28. 《益世報》(北京)，1929年4月19日，2版。
Yi shi bao (Beijing), 1929.04.19, 2 ban.

(四)英文著作

1. Beahan, Charlotte L. *The Women's Movement and Nationalism in Late Ch'ing*

- China*, Ann Arbor: Ph. D. Dissertation of Columbia University, 1976.
2. Landes, Joan B. *Women and the Public Shpere in the Ag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8.
 3. Edwards, Louis. *Gender, Poltics, and Democracy: Women Suffrage in 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4. Pateman, Carole. *The Disorder of Women: Democracy, Femin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Standro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5. Claire Hirshfield, "Fractured Faith: Liberal Party Women and the Suffrage Issue in Britain, 1892-1914," *Gender and History*, 2:2 (Summer 1990), 173-197.
 6. Bradley K. Geisert, "Toward a Pluralist Model of KMT Rule," *Chinese Republican Studies Newsletter*, VII.2(1982.02), 1-10.

The Party Doctrine Replacing the Three-Virtues: the Women's Association and the Gender Politics during the Early Stages of Political Tutelage

Ke, Huei-ling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When the Guomindang convened the Fourth Central Committee on February 2 1928, they decided on their plan to set party affairs in order. After thoroughly identifying and eliminating any remaining Communist influences, making the party units in every locality return afresh to the initial goal of the National Revolution; The Three People's Principles. The main objective of this move was to rebala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y members and the populace. The specific roles of members of the populace, which in the past were defined as peasants, workers, businessmen, women or youths, were to be dissolved and homogenized under the Central Populac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established on 5th May 1928. The Central Populac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submitted two proposals: The Populace Disciplinary Plan Outline and the All Rank Populace Group Rectification Committee Regulation, resulting in the people's focus shifting from mobilizing forces for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to disciplinary work. As such, women's roles were effectively dissolved, but the revolutionary women of rank still maintained The Women's Association as before. This article explores how, amongst the reorganization of party affairs, the Women's Association modulated its function and organization and how, in the turmoil of the beginning of political tutelage, the Chinese Feminist movement separated itself from political affairs to move forward anew.

Keywords: northern expedition, women movement, discipline